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科学奥秘系列丛书

医学之谜



男人“怀胎”之谜

男人怎么会怀胎呢？乍听起来，你一定会感到很奇怪，其实，世界上真有这种怪事。仅在 1978 年至 1979 年就有四起男人“怀胎”的新闻。

1978 年 9 月，湖北省钟祥县归口公社卫生院收治了一个 14 个月的小男孩杨××，他的左上腹长着一个大瘤子。医生们按“剖腹探查术”给他开了刀，却发现瘤子里不是别的，而是一个五官端正、四肢齐全，大小相当于五个月的小胎儿，于是“剖腹探查”变成了“剖腹产”，取出的这个男性胎儿，体重 450 克。

1979 年 2 月，南京市儿童医院收治了一个出生才三个月的男婴，他的肚子圆得像塞着一个排球似的。医生们认为是肚子里长了瘤子，但打开肚皮一看，通过微薄的囊壁发现里边是一个半身胎儿。这个奇怪的胎儿没有上半身，只有两条腿和男性生殖器，以及胃、肠、肝、肾、胰等内脏，重 425 克。

1979 年 4 月，辽宁省朝阳地区医院从一个 22 岁的男性腹中，取出一个重 900 克的胎儿。胎儿的外形肉眼可辨，10 个脚趾和手指甲都清晰可见。

1979 年 8 月，云南省下关市医院在一个 27 岁的男病人腹中，取出一个重 530 克的胎儿。这个胎儿发育不全，没有头，在躯干的顶部长出一个颌骨，上面生着牙齿；躯干部有左手、左脚，有男性生殖器和肛门。在显微镜下可以看到膀胱和前列腺等组织。

离奇的是，巴基斯坦医生曾从一个 50 天的男婴腹中取出了 6 个胚胎。医生说：“从来没有听说过婴儿腹中有这么多的胚胎。”

人们把以上的情况，叫做“胎中胎”。又因小胎儿是寄生在大胎儿身体内的，所以也称为“寄生胎”。当然，发生这种“胎中胎”，不仅男人有，女人也有。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男人“怀胎”的怪事呢？这种胚胎发育的异常现象分两种情况：

一是，原为孪生子的单卵双胞胎，发育不正常，两个胚胎，大的偏大，正常发育；小的偏小，发育受到限制，甚至停止发育而被包裹到大的胚胎里边。这样，大的胚胎发育成正常胎儿，而小的胚胎就成了这个胎儿的“胎儿”。正如前面的第一、三例。

二是，例如第二、四的病例。医生们叫它“先天性畸形瘤”。医学上把人的胚胎分为内、中、外三层胚叶，内胚叶长出各种内脏，中胚叶长出各种骨骼，外胚叶长出肌肉和皮毛。第二例只有内脏和下肢的“胎中胎”，就是胚胎阶段时，由于一部分内胚叶和外胚叶的细胞脱离自身轨道，在别的部位上残留下来，依赖男婴体内营养生育着，形成了这个畸形胎瘤；而第四例只有牙齿和左手左脚的“胎中胎”，则是一部分中胚叶和外胚叶游离的结果。由于发育环境和营养很差，一般说，绝大多数寄生胎都是无头儿或缺胳膊少腿的严重畸形，很难成为正常胎儿。

由于“胎中胎”多是单卵孪生胎，所以它的性别和主胎一样，如果在女人身上发生这种胎儿，必然是女性。例如，1979 年 12 月 20 日，解放军 208 医院在一个出生 105 天的女婴腹部，取出一个重 1.5 公斤、身长 26 厘米的女性寄生胎，是发育比较完整的寄生胎；而台湾省台大医院 1985 年 5 月 17 日，从一吴氏女病人腹中取出了一个重达 7 公斤的罕见怪胎。这个怪胎在病人腹

中已达 32 年，这是吴氏女在母体怀胎期间，由另一个双胞胎转化而成的，虽然她出生后，腹腔内已孕育着一个胎儿，但吴氏女仍如正常人一样结婚，并已育有三子。

一般说，寄生胎多数生长在人的腹部，但也有生长在其他部位的。如 1986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从一 25 岁的男青年身上取出的畸胎瘤，却是从胸纵膈处取出的，一市斤多重的小男胎儿，头、躯干、四肢、生殖器都齐全。当然，也有生长在体外的外寄生胎。

以上说的实际上还是一种寄生胎的特别现象，至于男人真的能生儿育女，恐怕还没有人愿意相信，但是科学家研究证明：男性生产健康的婴儿是完全可能的。

男人也可以妊娠，最初证明这一点的是新西兰一位妇女的异位妊娠病例。1979 年，住在奥克兰市的一位名叫马格丽达的妇女在接受子宫摘除手术 8 个月之后，产下了一个体重 2268 克的健康女婴。原来，她的受精卵误入了腹腔，于是就在肠子上着床了。接着，受精卵在没有子宫滋养的情况下，发育成熟，正常足月出世。马格丽达的主治医生杰克逊对记者谈到这一成功的宫外孕时预言说，如果把受精卵移植到男人的腹壁上，那么，男人也可以妊娠。

其实，宫外孕一直是遗传生殖学家们所感兴趣的异位妊娠现象。据医学文献记载，世界上曾有 24 位妇女在接受子宫摘除手术之后仍然能够妊娠。不过，在这 24 例没有子宫的妊娠中，有 23 例是死胎。这种异位妊娠现象，乔治·布莱特的经历更为有趣。1979 年 8 月的一天，这位美国密执安州的外科医生在手术室里为一女病人做阑尾切除手术时，割下来的“阑尾”竟是一个还未足月的男胎，而发炎的则是他的一只小脚。在日本，还发现了两例极为少见的肝脏妊娠，活胎已经六个月，重 878 克。

医学界正是根据妇女异位妊娠的启示，设想了一套男子妊娠的方法。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医学院的亚科夫逊博士曾在 60 年代后期做过一项大胆的实验，把雌狒狒的受精卵移植到了雄狒狒腹腔内的大网膜上，受精卵在那里可以获得充分的血液和营养成份。亚科夫逊还给这只雄狒狒投以微量的化学药物。狒狒的妊娠期一般为 7 个月，但亚科夫逊在 4 个月时就取出了胎盘，他不无遗憾地说，胎儿的发育是正常的，如果让雄狒狒妊娠足月，我们就可以接生出一个活的胎儿了。澳大利亚墨尔本莫纳斯大学的哈丁博士，把雌鼠胚胎移植到雄鼠体内，也已获得成功。

这些有益的尝试足以使人类感到鼓舞。实验结果表明，胎儿有很强的自立能力，受精卵一旦着床，就可以形成从母体吸收营养的器官——胎盘。医学界有人认为，男人生儿育女的时代不远了。

（邹光忠）

腹中僵尸之谜

马来西亚吉丹兰州一个 58 岁的农村妇女西蒂·鲁德拉曼，不久前，由于觉得腰酸背痛，而且小便中常伴有腥臭的脓血，因而怀疑得了肾炎而到医院求医。经医生用 X 光检查，发现在她的子宫里，有一个四肢俱全、钙化了的胎儿，毛病就出在这个石胎上！

医生告诉她，那是胎死腹中，长期没有取出而形成的。经医生这么一说，

西蒂想起了 15 年前的一段往事。原来她已是五个孩子的妈妈了，在 43 岁那年，她第六次怀孕，哪知怀胎已满 10 个月，却没有一点儿要临盆的迹象，而且自我感觉很好，慢慢就把此事淡忘了。

然而，留在她子宫内的死婴，日子一久就开始钙化了，同时由于细菌繁殖而腐化，使一些器官发炎化脓。最后，医生通过手术，把那石头样的死胎取出，那妇女的病也从此痊愈了。

石胎的病例，在我国也时有发现。例如，浙江某地有位产妇，临产好几天，孩子就是生不下来。医生诊断为“骨盆狭小”，只好作剖腹产。可是不到两年，这妇女又二次怀孕。当妊娠 8 个月时，有一天她突然感到一阵剧烈的腹痛，阴道出血量虽不多，但却发生了昏厥。经过适当休息后，并未进行治疗，腹痛却逐渐消失。但从此不再出现胎动，腹部逐渐缩小，因无不适感觉，她也就没有再到医院检查。

5 年一晃就过去了，这位妇女感到下腹不时隐隐作痛，并日趋严重，才不得不去医院就医。经医生检查，发现她下腹有包块，怀疑是肿瘤，于是进行 X 光透视，以便进一步确诊。X 光片上显现出一团骨骼阴影，推断为死胎并发感染。经消炎治疗后，作了剖腹手术，发现她的骨盆内有一死亡很久的胎儿，外形已经不清楚，经过剥离，才取出这个已经钙化了的死胎。

何以此胎不在子宫里，而在盆腔里呢？原来，她曾经做过剖腹产，子宫的伤疤还没有长好又再次怀孕，在受到震动时，子宫沿疤痕处破裂，胎儿落入腹腔，当即夭折，经过吸收、钙化而形成石胎。

还有一个腹中死胎在母体内长期存留的病例。有一位 69 岁的农村老太太，因右下腹持续疼痛，并伴有高热寒颤等急腹症，被送进医院。医生诊断为“急性阑尾炎”和“子宫肌瘤”而进行手术，结果发现老太太腹中藏着一个近 2.5 公斤重的女性“僵尸”。后来，经医生询问病史，才知道 30 年前，她曾有过一次怀孕感觉，但一直没有生过孩子。这次医生取出的那个石胎，正是她 30 年前怀的孩子！

据医生推断，这农村妇女当时是卵巢内受精，胎儿在卵巢旁停居了下来，形成“腹腔妊娠”。后来，由于受到外界的打击震动，胎儿不幸夭折。从此，死亡的胎儿被胎盘包裹，水分逐渐被母体吸收，胎儿不断钙化，最后形成了“僵尸”。这“僵尸”在母体内潜藏了 30 年，是目前已知石胎中年代较长的一个，但并非时间最长的记录。

腹中僵尸“年龄”最大的，要算墨西哥华雷斯医生所发现的病例了。有位 86 岁的老妇瓦伦瑞拉，因消化不良而到医院检查。医生为她照 X 光，发现她腹中有一个干瘪的 0.9 公斤重的胎儿。经过了解，才知道她 27 岁时怀孕，一直没有生下孩子，那石胎在她腹中已经整整呆了近 60 年！医生不准备剖腹取胎，因为她年事已高，而且石胎在她腹中已有 60 年，并未给她带来不适的感觉。因此，那“僵尸”仍然继续留在她的腹内。

（孔宪璋）

死后产子之谜

约 50 年前，一架载着几位银行家及其眷属的飞机，在从上海飞往香港途中失事，坠入海中，机组人员和乘客全部遇难。当人们打捞遇难者的尸体时，发现一位贵夫人的尸体下有一初生婴儿，还有脐带同母体相连。于是“死后

产子”便成了一些报纸渲染的奇闻。

其实这种死后产子的现象，并不罕见。据报道，前几年某地有位年约 17 岁的未婚女社员，一天晚饭后外出玩耍未归，次日早晨，人们在村外的一条小河里发现了她的尸体。家人以为她不慎失足落水而死。当天便草草埋葬。但是人们觉得她死得蹊跷，因为河水较浅，最深处也未没顶。于是报告了公安局，由法医开棺验尸。法医剪开死者的气管，发现了不少泥沙、水草碎片等异物，身体未见伤痕。这一切都说明，该女确实是溺水而死的。但令人奇怪的是，当剪开死者裤裆检查时，竟发现其中有一胎尸！女尸的子宫已翻出阴道之外，胎盘还连在子宫壁上。胎尸长 31 厘米，男性。据推断死者生前已怀胎 6 个月。棺中何以多了一具胎尸，人们一时议论纷纷，啧啧称奇。但法医认为这是可能的，法医学上叫做“死后分娩”。

人死后，一切生理功能都停止了。那末，何以会有死后生子的现象呢？原来，人死后，特别是在夏天，大肠中的细菌随即产生腐败气体，使肠管高度膨胀，尸体腹部隆起。如果死者是有身孕的妇女，由于腐败气体的压迫，子宫内的胎儿便会被挤出体外，最后还会把子宫也挤出阴道。这就是死后产子的真正原因。

以上谈的是死后产死胎，下面再说一件“死”后产活婴的奇事。1980 年 4 月 9 日深夜，美国哈内曼大学医学院手术室内，灯火通明，医生们正为抢救一个吐血后昏死过去的华裔孕妇而忙碌着。此时，她的瞳孔放大，心脏已停止。半小时过去了，医生以低沉的语调宣布：“她已死去”。

这位妇女已怀孕九个月，为了挽救腹内的小生命，医生决定马上给她做剖腹产手术，把女婴取出。说也奇怪，当女婴发出第一声啼哭时，竟把“死”去的母亲唤醒了，她的心脏重又开始有节奏地跳动起来，经抢救终于奇迹般的死而复生了。

这位孕妇怎么死而复生呢？是不是死者爱子心切，听到婴儿的啼唤，又返回人间呢？当然不是。据医生说，孕妇之所以“死亡”，是因为膨大的子宫压迫着下腔静脉，加上她又吐血、休克，致使心脏停止跳动。剖腹产后，其下腔静脉的压迫被解除，血液又得以重新流回心脏，因而得以“复生”。

在世界上，孕妇死后剖腹产的例子不少，有记载的约有 150 多例，但婴儿的啼声把“死”去的母亲唤醒的奇迹，还是破天荒第一遭。这一奇闻在医学界曾轰动一时，并载入《大英百科全书》。

几年前，美国印第安纳州的一名孕妇因车祸受重伤，经医生确认，她的大脑已死亡，但身体其他部分完好无损。于是医生用人工呼吸等生命维持系统，给她输入必要的营养，维持其呼吸和心跳，直至产下健康的婴儿为止。此事曾引起激烈的争论，因为按照过去的说法，人的心脏还在跳动，就说明此人还活着；但人的脑死亡后，即使有呼吸、心跳，也不可能重返人间，这是真正的死亡，不能无休止地用生命维持系统维持其身体其他部分的生命。于是不少人提出，脑死亡是人体死亡的标志。经过一番争论，脑死亡之说终于在某些国家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因此上述事件是真正的“死后产子”，产下的也是正常的婴儿。这的确是医学上的一项成就。

脑死亡后剖腹产的最新纪录发生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一位因脑溢血导致脑死亡的孕妇，在一家医院里用维持生命系统维持呼吸和心跳，84 天后，剖腹产下一个 1.7 公斤重的女婴。婴儿产下后，医生撤除了这位妇女的维持生命的装置，25 分钟后，她的心跳停止，宣告死亡。

(孔宪璋)

起死回生之谜

2000 多年前的一天，名医扁鹊路过魏国。他听说魏国的太子那天清晨突然死去了，大家正在哀痛地为太子准备衣服和棺木，便感到非常奇怪。扁鹊和同行弟子到王宫拜见魏君，要求去看一看太子。一听说是名医扁鹊，魏君欣然同意了。

扁鹊详细地询问了太子的死亡经过，并给太子作了一番检查。他断定太子得了尸厥症，完全可以救活。听了扁鹊的话，魏君有点将信将疑，大臣们也大为惊讶：太子明明已经死去，难道还能起死回生？

这时，扁鹊叫弟子备针，马上在太子的头、胸、手、足等处扎了金针。过了一会儿，见太子渐渐有了知觉，扁鹊便调药给太子服用，还在太子的两个腋窝下面作了热敷。不一会儿，太子就完全清醒了。在这以后，太子又服用了扁鹊调制的汤药，不到一个月时间，他便康复了。

顿时，魏君转忧为喜，全国上下一片欢腾。人们称赞扁鹊有起死回生之术，能将死人重新救活。可是，扁鹊却说：“我怎么能救活死人呢？其实太子没有真死，理应活着，我才能使他复活。”

20 世纪 80 年代，在江苏省金湖县也发生过起死回生的事。那里有个年过半百的妇女，久病在床，突然不省人事，气息全无。家里人含着泪水，替她办了丧事，然后将棺材埋在山坡上。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头 3 天内棺头开口的地方，必须露出土外，好让儿辈上坟供饭。谁知埋后第一天，死者的儿子上坟供饭时，竟发现棺材里有动静。原来，他的母亲已经死而复生了。

为什么“死”了的人能够活过来呢？要知道，医学上把死亡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临床死亡阶段，也叫假死阶段。这时，人的呼吸和心跳停止了，但大脑等组织器官并未死亡，人体还在进行着非常微弱的代谢活动。如果及时抢救，就有可能“起死回生”。有少数人在假死阶段，会像江苏金湖县的妇女那样，自己慢慢地恢复知觉，“死”而复生。

紧接着假死阶段的，便是生物学死亡阶段，也就是真死阶段。这时，大脑和其他器官都已死亡，即使遇到再高明的医生也爱莫能助，无法使死者复活了。

魏太子得的“尸厥症”，类似于现代医学中的休克。这是由于血液循环发生严重障碍引起的，人体并未真死。因而，扁鹊认为，魏太子还可以救活。后来，经过扁鹊的及时治疗，合理用药，精心护理，果然燃起了太子第二次“生命”的火种。这就是扁鹊起死回生的奥秘。

(陆正华)

左手与右手打架之谜

如果有人告诉你，有的人连自己的左手和右手也会“打起架来”，你一定会觉得不可思议。其实，这却是铁一般的事实。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 48 岁的老兵约翰回到了家里。他的妻子发现约翰变得怪极了：吃饭的时候，他一只手把饭碗推开，另一只手又把饭碗往回拉，推过去又拉回来，也不知道在搞什么名堂。“你怎么啦”？妻子问他。

约翰默不作声地伸出左手，把妻子推开，可是他的右手却急忙把妻子拉回来。有一回早晨起床，他一只手把裤子拉上来，另一只手又拼命地把裤子往下拉，直到把裤子扯成两半为止。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生物系教授斯佩里闻讯赶来，给约翰做了一系列试验。斯佩里教授让约翰按他的话举手或屈膝，结果，约翰的右侧身体服从了命令，而左侧身体却不听指挥。把约翰的双眼蒙上以后，用手接触他身体左侧的任何部分，他都说不出被接触的部位。斯佩里教授将一张年轻女人照片的左半部和一张小孩照片的右半部，拼成一张照片；然后采用一种特殊的方法，使这张照片的左半部置于约翰的左半视野，右半部置于他的右半视野。斯佩里教授要他指出，看见了什么？约翰手指着女人照片，但口中却果断地说：“一个小孩！”

这是多么奇特的现象啊！难道约翰得了精神病？为了说清楚这个问题，让我们从人脑的结构和功能谈起吧。

人脑是世界上最复杂、最精密的物质。如果小心地把一个核桃的外壳打碎，我们就可以看到表面有许多皱褶的核桃仁，它包含两个中间相连而并没有完全分离的半球。人的大脑就像核桃仁那样，是由两个不完全分离的大脑半球组成的；连接两半球的“桥梁”，是包含两亿根神经纤维的胼胝体。现在，已经查明，人的两个脑半球有一定的分工：一般，左脑半球接收来自人体右侧的感觉信息，如触觉、视觉等，并控制人体右侧的动作；右脑半球则接收来自人体左侧的感觉信息，并控制人体左侧的动作。人的语言功能，包括说话、书写等能力，是左脑半球负责的；右脑半球则具有描述空间结构和临摹等能力。

现在，发生在老兵约翰身上的一些奇怪现象，也就不难理解了。原来，约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因头部受伤成了严重的癫痫病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医生为他切断了联系大脑两半球的桥梁——胼胝体。这么一来，他的癫痫发作虽然停止了，但是，大脑两半球却被分割开来了，不仅信息不通，连行动也互不配合。左脑半球获得的信息，他能用言语表达出来，可是单由右脑半球得到的信息，他却说不出来。这是因为右脑半球的信息已经传不到左脑半球去，而右脑半球又没有语言功能的缘故。人的左手是由右脑半球控制的，而右手则是由左脑半球控制的，由于两个脑半球的联系中断了，两只手便“打起架来”。由于人的两个脑半球都有意识，于是约翰便“一分为二”，好像成了“两个人”。

（钟骅）

气功治病之谜

我国已有三千多年的神奇中华气功的历史，流派纷呈。纪录片《奇功异彩》和电视片《神功之谜》等已不断展现在我国观众和世界面前。我国已有人提出当今世界之谜——“飞碟”研究，应与研究气功联系起来同时进行，有可能导致人类的另一场科学革命。（详见《飞碟探索》88年第1期）。这儿不仿拾遗辑汇一些当今中华气功高手功夫作例。

浙江温州74岁林弘达气功师，早年拜学佛教铜钟派，擅长手指吸物和挂墙“壁虎功”。可演示“二指提火柴盒”、“手掌垂地悬吸塑瓶”、“玻璃杯随掌移动”、“人体悬空挂墙”、“壁虎抢壁上挂”等高超功夫。令人叹

为观止。

温州私台防治院季信灵气功医师，早年师于道家龙门派，虽年近花甲，依然满头青丝，依旧日复练功不已，发功“入静”后内气运行，整个身体上下起落，乃至浮起悬空打坐。有如国外报道的巫士可腾空“浮升”，使人惊异不解。

《工人日报》1988年2月15日报道：北京民航抢救中心肖焕起气功按摩师，曾当众为一个叫李力军的“腰椎”病患者发功治疗。在距病人3米之外，发功后对病人轻缓移动10秒，众人惊异地看到患者竟随肖之双手摆动，全身上下大幅度摆动。更为神奇的是，肖医生可用锐利双眼运动，对另一神经性疼痛的患者，从头到脚看视后，竟可使患者双手双脚自动抬起，不停抖动。肖医生自幼随舅习武练功按摩，多年锤炼后，发功时可感知病人心境，头脑中会出现感知病人不久前发生的事，往往失控发问患者，使对方惊愕得目瞪口呆。他还可以手指池中活鱼，使之翻浮起肚皮，须臾手一抬鱼又恢复常态。

福建厦门气功医师刘永言，是一位经见报刊杂志介绍的“指头功”气功师。善于点穴治疗法。早年拜师佛寺和尚，曾约法三章（苦练，不伤人只治病、36岁才可成家），经两年苦练后才得师用右手点命门穴，使刘“任督两脉通气”，终于学成了“一指禅”点穴治病神功。后又经闽南名拳师于宝善练就武功，进一步加深功底。刘永言神奇右手食指点穴治病，始于1950年为祖母治手肿，气功行医至今30多年。一个体强四五人还难以招架的叫叶玺柱的疯子手持菜刀狂躁时，刘医生抢刀点其头部百会穴，悬点3分钟后，竟使其手中菜刀掉地，僵睡4小时。经月余气功治疗竟痊愈。多年患骨刺的一军队干部，屡医未愈，经刘指功按压治疗后，骨刺全部消失，连原先曾为其治疗过的大夫竟不相信，当场重拍X光片，一点骨刺的痕迹都没有。

《云南日报》1988年3月18日，报道了气功师严新在昆明当众四千多人作“带功报告”盛况。37岁的严新从小拜中国名僧海灯等数十名高师习武练功，并进大学学过中医专业。先后在广州、北京、内蒙十多省市作“带功报告”表演100多场。凡在场听他报告的人，“有病治病、无病健身”。数千在体育馆听“带功报告”的人，竟有200多不自主的先后发起功来。一名脑溢血半身不遂患者，40天卧床不起，当天是由儿子抬到会场，感受了严新“带功报告”的功力仅经数小时后，竟于下午4时10分，突然脱离儿子搀扶，独立行走起来，引起全场轰动。

中华气功的神奇，使世界为之震惊。为什么气功能旋即治愈不治病症？仍是医学上的一个谜。

（李萍李成忠）

催眠术之谜

人类有历史以来，就有了催眠术。它与古代的宗教、祭神紧紧联系在一起，以致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公元三世纪中叶，日本的黄教僧侣利用催眠术来向人们传达神的意旨。但是，在欧洲，基督教把土著的黄教视作邪教加以否定，自那以后，催眠术渐渐被人遗忘。

到了十八世纪，催眠术再度兴旺起来。1778年，奥地利医生梅斯墨在巴黎开了一家诊所，用其首创的催眠术医治多种疾病。他在病人面前挥手或碰

病人一下，甚至自己碰一下无生命的东西，再让病人去碰一下，病人就进入睡眠状态。催眠过后，病人会觉得舒服得多。梅斯墨声称，这是由于有一种叫“动物磁性”的不可见液体由他身上流到病人身上。由此，梅斯墨术轰动了巴黎。后来，法国皇家科学院对其科学性进行了调查，结果被视作新的宗教异端而加以取缔。

十九世纪后期，催眠术被正式确认为医学的一种治疗手段。早期的神经学专家，包括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在内，都用此法治疗癔症。

催眠术是使受试者在人工诱导下进入类似睡眠的状态，并在催眠师的暗示下做自己未曾想做的事，说自己原不打算说的话。也许有人对此持怀疑态度，但是，事实表明，人在普通的精神状态下受到这样的暗示是不会老老实实听人摆布的，但在催眠状态下却会不加批判地全盘接受。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担心：一个人完全屈从于别人的意志行事，他会不会因而被利用去犯罪呢？因此，自从催眠术出现以来，它就成为伦理道德上的一个有争论的问题。然而，日本筑波大学的原野广太郎教授说：“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尽管催眠状态不是通常的意识形态，但也绝不是处于失去本人意志的状态。”因为催眠术之可行，有赖于催眠师和被催眠者间的真诚合作，换言之，在违背被催眠者意志的情况下绝不可能催眠，即使使他陷于深度催眠，也不能说动他做某些坏事，因为催眠只能引发某些行为，而不能创造新的行为。

近年来，推理小说又描绘了一种用后催眠暗示使人犯罪的事例。后催眠暗示是指受试者在催眠状态中得到暗示，觉醒后按照暗示去行动。对此，原野教授作了一项实验：在催眠状态中对受试者暗示，当他觉醒后请把花插在靴子里。然后让受试者进入深度催眠状态，以忘记这一切。受试者觉醒后，确实按照这个暗示去行动。

但是，当受试者认为某件事不该做时，也就不会把通过后催眠暗示提出的要求付诸行动。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有这样的体验：也许我们有过杀人的念头，但并没有付诸行动。所以说，欲望与行动是两回事，利用后催眠暗示犯罪只是作家的臆想而已。

催眠可以使受试者处于时光倒转的情景中，使他的行为像孩子一般。美国精神病学家赫伯特·施皮格尔曾经作过一项有趣的实验，使受试者在催眠中回到童年状态。在实验中，施皮格尔用手碰一下受试者吉姆的额头，他很快进入催眠状态。施皮格尔暗示他，现在是他10岁生日，并把一个大洋娃娃作为生日礼物放在他的眼前。吉姆瞪着眼看洋娃娃，流露出自己已经是个大孩子了，干么还玩这种东西的神情。可是，在施皮格尔的另一个暗示下，吉姆自认为4岁，他的神态立即转变了，高兴地抱起洋娃娃。施皮格尔佯装要把洋娃娃拿走，吉姆抗议道：“你早说过，你要把它送给我。”这样一副撒娇的神态，看上去真令人绝倒。在施皮格尔的进一步暗示下，吉姆自认是刚一个月的娃娃。施皮格尔拿铅笔给他，他竟闭着眼吮吸铅笔。施皮格尔暗示他已有2岁，他就抓起铅笔在纸上涂鸦，手部肌肉那种不大协调的动作恰似2岁的孩子。

施皮格尔的实验表明，被催眠的人可以直接回到过去印象较深的事态中。现在，美国警方已将催眠术用于刑事侦查，他们利用催眠术使目击者镇静下来，以便清楚地恢复回忆。例如，纽约警察局在调查某夜总会纵火案时，警方手里只有一个人证，即从两层楼窗口逃生的一名男孩，而与他同来夜总会的两个姐姐都烧死了。据男孩说，出事那天他在家里洗过淋浴，喝了些啤

酒，然后与两个姐姐去跳舞。看来是找不到更多的线索了。最后，警方借助催眠术使男孩补充了一个有意义的细节：有个朋友驾车把他们三人送到夜总会。警方抓住这一线索，查获了这个“朋友”，经过审讯，他供认了纵火的犯罪事实。

但是，在用催眠术破案方面，即使警方内部在看法上也不一致。纽约的一位警察专家说：“你对催眠术得加倍小心，否则证人可能‘记起’从未发生的一些事，仅仅为了取悦于催眠师。”

催眠术确实是一种把人引入“反应状态”的艺术，已有效地用于疾病治疗。目前，用于治疗疾病的催眠大致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与精神分析结合使用的催眠交际法，在病人联想中断时通过催眠使之恢复记忆。另一种是诱导去病的方法。例如，对于晕车厉害的人，在催眠状态下给他一个不晕车的暗示，使之产生乘车不晕时的快乐影象，醒后立即让他乘车，从而使病人克服晕车的毛病。

通过催眠还可治疗胃溃疡、周边性脱发症和荨麻疹一类的皮肤病。这是因为这些病与人的精神有关。日本催眠学会前会长池见西次郎曾进行过一项实验。在催眠状态下，他对有过患漆疱体验的人一边暗示，一边用栗树叶接触，使他想起患漆疱的痛苦。于是，眼看着他身上出现斑疹。反过来，当暗示被试者接触物为栗树叶时，斑疹又渐渐隐下去。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把不可能的事变为可能。事实上，通过暗示消除炎症的红斑是比较容易的，而像水泡这样的组织变质只有等待自然痊愈。

临床医生高石升认为，可以对癌症后期患者施行催眠。他说：“这可以有效地减轻病人因放射治疗或化学治疗而产生的恶心、疼痛，并增加食欲。尽管不能挽救病人生命，但可使病人较为平静地生活。”

筑波大学的大野清志教授还利用催眠的影象对体育选手进行训练。其方法是，先教给选手进行动作训练的方法，当训练结束后，使选手处于催眠状态，再把实际进行的训练与影象上的动作相对应，使选手按照理想的动作纠正自己的动作。这样反复训练几次，就能取得与实际训练相同的效果。

无独有偶，法国的巴罗纳也创造了类似大野训练法的催眠教学法。巴罗纳认为催眠术能使大脑皮质产生的抑制作用减弱，从而使注意力高度集中并大大提高接受能力。催眠能使人在无意识状态下实现深刻而持久的记忆。目前，巴罗纳用这种方法教授弹吉他、打字、打网球、开汽车等技能。《快报》记者德罗基是一个对催眠术持怀疑态度的人，他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去用这种方法学习打字。他从未摸过打字机键盘，但经过4次这种训练就掌握了所有打字键，并能每分钟打出60个字。

（夏风叶方秋）

拿破仑盲军之谜

滑铁卢一战，拿破仑征服世界的美梦破产。一八一一年他丢盔弃甲撤离埃及逃回巴黎，又想再起。可是他那号称无敌的铁十字军中，成群的兵士却染上了一种眼病，开始发红流泪，继而睫毛倒长，磨破眼角膜，在眼球上蒙起一层白翳，最后什么都看不见了。

当时，谁也说不不出这眼病的名称。他一怒之下，杀掉了军营的所有医官。于是被称为“拿破仑盲军之谜”，在血腥的屠刀下不脛而走。

这种眼病，欧洲人当时只能叫“埃及眼病”，其实就是“沙眼”。当时埃及沙眼患者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解放前中国人百分之五十是沙眼患者；浩茫世界，竟无一个是没有沙眼患者的国家。

一百年过去了，世界医学界对沙眼的认识依然是一团谜。直到一九二七年，捷克学者哈——普两氏，才在爪哇从沙眼患者眼结膜里，找到一种能在细胞里繁殖而比细菌小得多的粒状物。他们称它为“包涵体”，并认为这就是沙眼病毒。当时，谁也不相信。因要肯定它，得把病毒分离出来，经过动物与人的试验接种，等到眼睛上发生了实验性沙眼，才能够证实。一九二八年，日本人野口从沙眼中分离出一种细菌，认为是致病菌，称之为“沙眼杆菌”。一九三一年，我国科学家通过实验，证实了这所谓“沙眼杆菌”不能引起沙眼，从而否定了野口的“细菌病原说”。

正当世界医学界对沙眼研究陷入困境时，中国沙眼专家却有了重大发现：原来沙眼病毒（衣原体）能在猴子的眼结膜上接种，却不能将病毒单独分离出来。他们先后在八只猴子与二千五百只小白鼠眼中，分离沙眼病毒，都失败了。一九五五年，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原北京生物制品所所长汤飞凡教授等采用了他们认定的立克次体的实验技术，又经过几百次的失败，终于用鸡胚卵黄囊接种和链霉素抑菌法，从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专家张晓楼提供的临床材料中，分离出了世界上第一株沙眼“病毒”；汤飞凡又第一个用这种“病毒”接种在自己的眼里，得到了证实。他红肿着眼睛观察了四十多天，才接受治疗。一九五六年，汤飞凡的论文轰动了世界医学界，他的科研成果被誉为“汤氏病毒”（Tang's Virus）。

一百多年前拿破仑难解之谜，半个世纪来医学史上的悬案，终于被中国人解决了！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当汤飞凡教授逝世二十多年后，国际沙眼防治组织在巴黎授予汤飞凡金质奖章。中国人汤飞凡教授的名字和他的贡献已载入世界史册。

（笑春力声）

一件医学奇案之谜

1848年9月13日下午4点30分，一群工人正在美国佛蒙特州一座叫卡文迪什的小城附近的新铁路线上施工。领班的正是25岁的费尼斯·盖奇。当时，他们正计划要把一块挡住铁路的大石头炸掉。炮孔打好之后，要往里装火药（当时还没有黄色炸药），这是一件十分危险的活儿，所以由费尼斯亲自去干。

他十分小心又十分熟练地装好了火药。可正当他要用钢钎把火药捣实的时候，不小心钢钎与石壁撞了一下，相碰产生的火花引燃了火药。顿时那根长3.5英尺、直径1.25英寸、重13磅的钢钎借着巨大的爆炸力从孔中射了出来，正好击中了费尼斯左眼下面的部位，一瞬间，击穿颅骨，从他头顶上穿了个洞又飞了出去。最后，钢钎落在了大约50码以外的地方。

人一定会想，这个费尼斯肯定完了。可是，他却没有死，至少是他的躯体没有死。他被击倒在地，四肢不断地抽动，可没过几分钟，他就又醒过来了，并且能够说话。工人们急快地将他抬上了附近的一辆牛车，把他拉到了一英里外的城里的一家旅馆。他几乎没用人搀扶就自己下了牛车，登上了一大段楼梯才进了一间屋子，这才有人给他重新包扎了重创的伤口。

当天晚上 10 点多钟的时候，费尼斯头上的伤口仍然流血，可他的神志还十分清醒。他劝朋友们不必来看他了，说自己用不了两天就又能回工地干活了。人们都惊讶不已，可毫无疑问，确实确实有一条粗大的钢钎穿透了他的颅骨、破坏了他大脑额叶部分脑实质，可费尼斯的意识和言谈却依旧，记忆力也显然没有受到破坏。

后来的几天情况变了，费尼斯的伤口感染，还患了贫血症，神志也变得昏迷不清了。但是，在医生给他大剂量地服用了甘汞、大黄和蓖麻油后，他又渐渐地好转了。3 个星期后，急着要下床。到了 11 月中旬，也就是这次事故的两个多月后，他已经完好如初并开始打算自己今后的生活了。事情出得奇怪，好得也惊人。当时许多医生都把此事当成谣传，但当他们亲自检查了费尼斯的伤口之后，却无一不点头叹服。

可最奇怪的还在后头呢，费尼斯大难不死之后，却令人难以置信地变成了完完全全另外一个人。原来的费尼斯精明强干、待人和善体贴，可这个费尼斯却变得像小孩一样幼稚，力气也变得格外大，而脾气也跟着变得格外大了，而且动辄发作，待人无礼。他的性格完全变了，使他的朋友和熟人都不敢相信这就是费尼斯·盖奇了。

终于，这个大难不死而性格又变得暴躁异常的新费尼斯使他的老板们再也不敢雇用他了，于是，他开始周游美国及南美各国，随身带着那根钢钎。他在各处讲述自己的故事，展示钢钎和自己头上的伤口来招揽游客，以维持生计。后来，他死在了旧金山，而他的颅骨和那根钢钎都被人买去，至今还放在哈佛医学院陈列馆里展出。

10 多年后，这件医学奇案传遍了整个医学界。当时，人们正逐渐接受这样一种理论，即大脑的不同部位具有不同的功能。这理论是一个叫费兰兹的奥地利医生创立的。这位医生在童年时代曾注意到几位记性特别好的熟人都长着凸出的大眼睛。他后来写道，“我不禁想道，这样的眼睛可能是记性好的标志，难道其它功能就不能也具有可见的外部特征吗？”于是，费兰兹研究了许多头型特殊的人，积累了大量关于特殊脑功能特点与颅骨凸出部位之间关系的资料，创立了颅相学，当然他的这门颅相学拿今天的眼光来看是不科学的，但却导致了一种新理论的诞生。医生们对大脑受过不同损伤的许多患者做了大量研究之后，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动作的控制、身体的感觉以及语言的能力，都准确地归属于大脑内部的不同部位。正当医生们发愁这个理论是否正确的时候，发生在费尼斯·盖奇头上的不幸却为他们提供了确实的证据：大难不死的费尼斯之所以变得性格异常，就是因为那根钢钎所破坏的，正是掌管他的责任感、个性以及同情心的那部分大脑。

今天，人们对大脑的了解当然要比在费尼斯·盖奇时代要深入得多。然而，人们认识大脑的真正开端却是由发生在一个美国领班工人身上的偶然事件引起的。

（祝兆荣 祝卫东 祝黎）

墨西哥盲人国之谜

几个世纪以前，欧洲有位探险家，在墨西哥西马德雷山区的原始森林中，发现了一个“盲人国”，全部落数百个人，无论男女老少，个个都是瞎子。

这个爆炸性的新闻公诸于世后，立刻引起了轰动。人类学家、探险家和

医学家接踵而至，前往考察、研究。可是很遗憾，几百年过去了，盲人国之谜一直没有解开。

历史的时针走到本世纪 30 年代。有位墨西哥医学家带着助手，来到了盲人国，只见一片平坦的高地上，错落地搭盖着 60 多座枯黄的窝棚。窝棚只有 1 米多高，二三米见方，矮小得仅能容身。茅棚周围，古木参天，芳草萋萋，不时传来悦耳的鸟鸣声和淙淙的泉水声。就环境而言，实在看不出与其他原始部落有什么两样。

一群皮肤微黑略带红色的盲人，赤裸裸地从窝棚中涌出来。他们步履轻捷，迎大树即避绕，遇小溪一跃而过，犹如明眼人。他们伸手往小树上一探，就采下了一个个紫红色的浆果，有只小兽刚在一棵树边站稳脚跟，几颗拳头大小的鹅卵石便落在它的身上，它惨叫了几声，挣扎了一会，就倒在地上。

尽管医学家屏气蹑足，悄悄地进行跟踪，不一会，还是被一位老盲人发现了。老盲人把他们请到了家里。

医学家们住下之后，马上着手进行考察和研究。像前人那样，他们从盲人国周围的山坡、花草、土质、水源到住宅，从盲人的头发、皮肤到嗜好，进行了全面考察。然而，他们仍然无法解开致盲之谜。

盲人国卫生条件比较差，到处飞舞着苍蝇。这种苍蝇，个子与一般苍蝇差不多，嗜好叮咬人，一叮又疼又痒。因为它尾部呈黑色，所以人们称为“黑尾蝇”。

会不会是黑尾蝇？医学家忽然想到了非洲一种蝇传播疫病的往事。他和助手捉了几只苍蝇细心观察，果然，在显微镜下发现了蠕蠕爬动的线条状小虫——尾线虫。继而，在婴儿和大人的血液中，也发现了大量的尾线虫。特别是在盲人的眼球内，研究者发现了数以亿万计的尾线虫。这些尾线虫特别喜欢在眼球内繁殖，致使眼球晶状体混浊，损伤视神经，使人失明。而这种尾线虫，是通过黑尾蝇的媒介，传给这里的居民的，这样，就形成了世上独一无二的“盲人国”。“盲人国”之谜终于解开了。

（唐豪 程辛荣）

掘墓人死亡之谜

埃及古代的许多法老陵墓都先后被人扒开，许多人从中发了大财。本世纪初，有人又发掘出公元前十四世纪的吐坦哈蒙墓，但参加发掘的人都先后死去了，这件事在很长时间内给世人留下了不解之谜。

事情是这样的。本世纪初，英国考古学家卡尔特带着他的助手们，一边细心查阅埃及历代国王陵墓的资料，一边进行仔细勘查。几年后终于在埃及利比利沙漠的山崖间发现了未被扒开的吐坦哈蒙法老地下陵墓。

这座陵墓修建得十分巧妙，墓穴入口完全是隐蔽的，很难被发现。挖掘工作直至进行到第六年，仍未找到陵墓之门。后来，工人们在一间倒塌的小屋中，偶然发现了一条通向墓穴的阶梯，顺梯而下很快就找到了入口。墓穴的门封砌得很严，仔细一瞧，能看出上面盖有一个奇特的印记。印记上画着一只胡狼和几个被捆绑着的俘虏。考古学家的助手们看到这个印记后，一个个心里直“发毛”，因为害怕这是凶兆。

陵墓被打开了。墓室中停放着一个体积很大、用金箔包着的棺椁。棺材共有 6 层，1~4 层是木制的，第 5 层是石制的，最里层是用纯金制成的棺材，

约有 136 公斤重。棺材里躺着一个头戴珍贵王冠的木乃伊，其面部还覆盖着一个金制假面具。

这座陵墓的发掘，是考古工作中最有价值的一项。撇开别的贵重物品不说，仅取出的黄金就有二百多公斤。

就在考古学家和他的助手们欢天喜地之时，一幕幕悲剧相继发生了。

考古学家卡尔特的同事首先病倒，先是发高烧，后来肌肉剧痛。医生们诊断不出他患的是啥病，因而无法治疗。不到三星期，他就在极度痛苦中死去了。

紧接着，凡是进到阴暗墓穴里去工作或参观过的人，都先后患了这种无法诊断的疾病。尽管反复给病人验血，但仍查不出致病原因。医生们慌了手脚，试用各种药物都无济于事，只好眼睁睁地看着那些病人在极度痛苦的挣扎中死去。

这个不幸的消息迅速传遍全球。由于对这一连串的死亡无法进行科学解释，于是各种迷信的传说也就流传开了。有人说：陵墓发掘者触犯了神，于是他们受到了惩罚。有的人说：死去的法老显灵了，他对发掘者在进行报复。

几十年过去了，科学还无法对这种神秘的死亡作出回答，难道真是法老显灵吗？

1965 年，南非的一位科学家在山洞里研究蝙蝠的粪便，得了病。医院的一位主治医生是位经验丰富的博士，他由此而想起类似的几个病例，后来又仔细研究了几十年前发掘埃及吐坦哈蒙墓的考古人员的病史，确定他们的死亡是因患了一种“洞穴病”。这种病是由蝙蝠粪中的一种病毒引起的。不久，那位南非科学家的病就被治好了。

后来，吐坦哈蒙墓的研究工作者确实在墓室里找到了这种蝙蝠粪，经化验，发现其中有致人于死地的病毒。科学终于战胜了迷信，解开了掘墓人的神秘死亡之谜。

（袁建国 供稿）

错判人命案之谜

玛丽自幼父母双亡，从小在外祖母家长大。外祖母与国王有点亲戚关系，所以玛丽虽然貌不惊人，却是一位养尊处优的千金小姐。

不料，外祖母突然去世，一切财产归玛丽的舅舅所有。舅舅并不喜欢玛丽，又心狠手辣。可怜的玛丽终于被赶出家门，只身来到巴黎。

正当走投无路时候，她结识了一位有钱的土里土气的工场主夏尔。1839 年，两人结婚。婚后没几天，两人乘着马车回到了夏尔的老家。

原来，夏尔老家是座破旧的城堡。这座阴森恐怖的城堡令玛丽毛骨悚然。加上夏尔的母亲和姐姐对她冷若冰霜，玛丽常常躲在房内伤心大哭。有一次，玛丽惊慌失措地冲出房内，告诉夏尔，说里面有鬼。夏尔劝她别惊慌，那里面可能有老鼠。

几天之后，夏尔为了改造作坊，带着妻子给的钱，前往巴黎办事。玛丽一人在家害怕老鼠，就去药店买了一瓶灭鼠药。玛丽又十分思念丈夫，寄出了一个包裹，里面有她亲手做的蛋糕。

夏尔吃了玛丽寄来的蛋糕，不久肚子就疼了起来，经医生治疗，仍不好转，只好请人陪着回到老家。婆婆本来对玛丽没有好感，一天她趁玛丽不在

家，偷偷地检查了玛丽的房间，发现一只装有白色粉末的瓶子。她认为这就是玛丽谋害丈夫的毒药。

3天之后，夏尔一命呜呼。婆婆控告了玛丽。

后来，法庭请来了巴黎医学院院长奥尔菲。他是毒理学科的创立者。经鉴定，他宣布夏尔尸体里有砒霜，约半毫克。砒霜是一种剧毒的白色东西，人吃了以后就会死亡。法庭根据奥尔菲的鉴定，还是判了玛丽终身苦役。

玛丽在狱中并不消沉。她在狱中写了两本书，一本叫《回忆录》，另一本叫《监狱时光》。这两本书的出版，使玛丽一案震动了社会。后来，拿破仑也知道了这件事，特赦了玛丽。但是，此时的玛丽已患上了肺结核，不久就去世了。临死前，她还坚持说自己蒙受了不白之冤。

玛丽究竟有没有罪，现在可以真相大白。通过化验与放射性检验，正常人体内一般都会有砒霜，其含量是0.5毫克。巴黎医学院奥尔菲院长确实是个权威，100多年前就能准确地测定出人体内砒霜的含量。可惜，他不知道这是正常含量，以致让法庭错判了这件人命案。

那么，夏尔究竟是怎么死的？1979年，有人作了结论：一是蛋糕变质，夏尔食物中毒，当时人们对食物中毒还不了解；二是夏尔得了伤寒症，当时人们对伤寒症一无所知。所以玛丽确是一个蒙受不白之冤的受害者。

（任晓东）

活埋案之谜

瑜伽是印度瑜伽学派的一种练功方法，“活埋”是瑜伽术中最广为人知，也最令人难以理解的绝技。

1968年，一个印度瑜伽徒被埋在坑穴中达18小时。在此期间，他不吃不喝，端坐在坑穴里，其心跳调整到接近停顿的状态，体温也下降，类似动物的冬眠状态。当人们挖开洞穴后，仅过了两小时他的体温就恢复正常了。

另一次著名的实验是由印度乌台浦尔医科大学进行的。实验项目是，瑜伽徒萨齐亚穆奇在一个1米见方，深2米的墓穴中“活埋”8天。实验开始前，实验人员在萨齐亚穆奇身上束上电极和传感器，并用地面呼吸仪和心电图进行监测。

实验开始后，仪器显示出萨齐亚穆奇的心跳每分钟250次。第二天傍晚，实验者的心跳停止了，心电图显示出的只是一条平滑的直线。实验人员沉不住气了，担心出现一场悲剧。于是赶紧叫人要挖开墓穴。但是，萨齐亚穆奇的徒弟们说什么也不让挖，一再说这正是他们师傅开始发功的表现。一天天过去了，实验人员提心吊胆地监测着，这8天里，心电图表明萨齐亚穆奇的心跳一直未恢复。但是第8天，当预定结束的时间临近时，心电图扫描曲笔又开始摆动起来了，而且幅度越来越大，人们七手八脚挖开墓穴。萨齐亚穆奇仍端坐在原来的位置上，两个小时恢复了正常。这8天时间里，墓穴中只放着一个为湿润空气的水盆。墓穴打开后，盆中的水已蒸发了一半。

在印度众多的瑜伽徒中，巴罗多被人们视为“圣者”，政府视为“国宝”。巴罗多随时可以进入不眠不休、不饮不呼吸状态。最初，他把自己关进大木箱中，由助手埋入地下，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埋入地下的时间越来越长，最长的一次达32天。

但是，被活埋时间最长的，还要算印度的圣僧巴巴星·维达珠。1967年，

他让他最忠实的追随者把他埋入地下，告诉他们 20 年之后再挖出来。此事在当时轰动一时，成为一条特大新闻。1987 年底，20 年的期限到了。他的信徒遵照他的“遗嘱”，把他从棺材中挖了出来。令人惊奇的是，这位圣僧仍是活生生的，与 20 年前比较，面容并没什么变化。有关方面正设法验明圣僧的“正身”，并尝试通过医疗和牙医记录去寻求答案。验证结果证明：此人就是 20 年前埋入地下的“圣僧”。

一个人不吃不喝、不呼吸被活埋几十天，甚至 20 年，生物学家、医学家们觉得不可思议，然而一切又是真实的，要揭开这个神秘的面纱，人类还须付出巨大的努力。

（金兑文乐）

长寿之谜

人的寿命是否可达到 200 岁？这是近几年来科学家们深感兴趣的一个研究课题。

科学家们认为，人的衰老，主要与体内内分泌和免疫系统有关。事实已证明，人体内的主要器官（如大脑、心脏和肝脏等），不一定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退化。从生理理论看，只要人体内能保持激素系统分泌平衡，那么，生命就不会受到死亡的威胁。然而，至于如何保持人体内分泌平衡，则是个未解之谜。

为了揭开长寿秘诀，科学家们认为，必须首先找出下列两个问题的答案：

胸腺对人寿的作用。人们已经知道，胸腺随着婴儿的出生而生长。初生的幼婴胸腺大约只有 12 至 15 克，到了性成熟时增至 40 克左右。此后又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逐渐衰退，最后完全失去功能。胸腺与长寿有无直接的关系，对科学家们来说，是个有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肾上腺激素与衰老的关系。人的脑垂体能控制 6 种以上的激素，它是人体维持生理功能的中枢。人体能否保持健康，关键在于能否使这几种激素分泌保持平衡。而这几种分泌物中，尤以肾上腺分泌出来的生长激素为最重要。但是，导致衰老和死亡的主要因素究竟是肾上腺激素中的葡萄糖肾上腺激素呢，还是脑垂体所分泌的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这是科学家们要探讨的第二个重要课题。

科学家相信，长寿秘诀在 21 世纪一定会被人们揭开，人们必定能找出避免或延缓体内内分泌失去平衡的办法来，到那时，人生活 200 岁将会实现。

（唐豪程辛荣）

青光眼之谜

眼睛得了严重的病症，或者受了重伤，都可能瞎掉。这些瞎眼都有比较明显的迹象，很容易看出来。有的人眼睛看上去好好的，没有一点病的迹象，可是就是看不见东西。这种人的眼睛多半是眼底上的视网膜出了毛病，或者眼珠后面向大脑传送光感觉的视神经出了毛病，其中最常见的毛病是青光眼。

青光眼多在人四十岁以后发病。初发病的时候，眼力慢慢变坏，有时觉得头痛眼疼。特别是在一早一晚，人过于疲劳，睡不好觉或感情激动的时候，

容易发作。往后，眼痛头疼的次数越来越多，程度也越来越重，直到最后眼睛完全失明。这时眼珠就硬得像块石头。

青光眼的毛病出在眼底的视网膜上，但是病发在眼珠的前半部分。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得先说说眼珠前半部分的构造：从角膜往里，是棕黑色的虹膜，虹膜后面是透亮的晶状体。在角膜和虹膜之间，虹膜和晶状体之间，都有一片空地方，分别叫做前房和后房，好像是前后紧连着的两间屋子。这两间屋里都装满了水，叫房水。房水是由晶状体两旁一种叫做睫状体里的血管渗出来的。房水先流进后房，再穿过瞳孔流入前房，最后从前房角上的小边门流出去。这小边门是角膜和巩膜交界处的一些小孔，它跟巩膜里的血管通着，水从这里渗进血管，再随血液流走。在晶状体后面，大半个眼球里，装的净是些橡胶一样的东西，它是透明的，叫玻璃体。所以整个眼珠鼓鼓的，像打了气的皮球，摸上去不软不硬。

眼睛正常的人，平时房水的产生和排出都很正常，不会出什么问题。要是房水流出的地方或虹膜发炎生了病，把房水的通道堵住了，房水不能从后房流到前房，前房的房水又流不出去，水就会积起来。日子久了，越积越多，增大了眼内的压力，压迫视网膜上的血管，使视网膜的神经和视觉细胞受到影响。这样，压力一天天不断增加，压坏了视觉细胞或视神经，光线射进去不能被感受，人就成了瞎子。有时候，不是由于上面说的这些毛病，而是睫状体有了病，它里面的血管放松变粗，血液多，渗出来的水过多，前房排水的出口排不及，积水也会越来越多，压坏了视觉细胞，变成瞎子。这样的眼病，由于眼内房水和玻璃体的撑劲过大，所以眼珠就变成了硬的。眼内的毛病都藏在里面，从外面很不容易看出来，所以眼睛已经瞎了，看上去还是好好的。

也有这样的情况，如果一个人过于疲劳，遇到极为伤心、愤怒的事，情绪十分激动，或心头不舒畅，忧虑过分，使管眼睛的某些脑神经受到强烈刺激，失去了作用，也会引起急性青光眼，先是眼痛、头痛，甚至恶心、呕吐，眼力很快变坏，瞳孔扩大，不久就变成瞎子。

（韩济生）

人睡着咬牙之谜

夜深人静，人们睡着以后，在集体宿舍里，常常会发出嘎嘎的咬牙声，声音特别难听，甚至还有点烦人，弄得同屋里的其他人也睡不好觉。可是咬牙的人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医学上把这种睡着了咬牙的现象，叫做“夜磨牙”。

夜磨牙多发生在刚入睡阶段，和大脑的功能状态有密切的关系。在正常情况下，人睡着以后，脑子里管各种活动的神经细胞忙碌了一天，也都休息了。但是，爱夜磨牙的人，由于身体受到各种刺激，有时候大脑管咀嚼肌肉活动的神经细胞不能很好地休息，继续指挥下颌不自主地运动，于是就“嘎嘎”地磨起牙来。这种无效的咀嚼运动，是口腔的一种异常功能。

那么，哪些原因可以引起夜磨牙呢？

第一，有的人牙齿咬合不好，破坏了咀嚼器官的协调关系，机体就常常用增加牙齿的磨动次数来克服由于咬合障碍所带来的问题。于是就发生夜磨牙。这就像鼻子由于伤风感冒等原因阻塞不通，睡觉就会用嘴巴呼吸一样。

第二，情绪紧张，如在生产大忙季节或者学生在考试期间，中枢神经过于兴奋，晚上睡不好觉，可能引起磨牙。

另外，有的人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情，爱用咬牙、磨牙等方式来压抑感情，时间长了，就养成习惯。这样，在大脑皮层的相应部位就会产生一个异常兴奋区，睡眠的时候它还常常很活跃，指挥下颌运动，发生夜磨牙。

第三，一些人由于肠道里有蛔虫，夜间人睡着了，可是虫子在肠内不断地活动，并且放出毒素，刺激管咀嚼肌肉活动的神经细胞不能好好休息，这也会造成夜磨牙。

第四，有的人夜间做梦吃东西，甚至还吃得十分香甜，自然也能引起夜磨牙。

夜间，人不吃不喝，唾液分泌又少，嘴里比较干，所以夜磨牙完全是上牙和下牙之间硬碰硬地直接磨擦，不但声音刺耳难听，日子久了，还能够使牙齿过度磨损，损伤牙周组织，并且引起口腔其他疾病。

夜磨牙一般多发生在青少年和小孩身上。要想治好它，必须针对发病原因采取具体措施。

最好仰面睡，不要侧身睡。这样，可以减轻对口腔组织的机械压迫，减少夜磨牙。如果是因为牙齿咬合不好引起的，就应该去医院进行咬合调整。由于情绪紧张造成的夜磨牙，在注意劳逸结合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服用小剂量的安定剂。例如：安定，每次 2.5—5 毫克、每日 2—3 次；或者利眠宁，每次 5—10 毫克、每日 2—3 次。如果是肠道寄生虫引起的，那就应该在医生指导下，服用驱虫药，打掉寄生在肠道里的虫子。

（李宗浩）

温泉水洗澡能治病之谜

广东的从化、陕西的临潼和重庆的北碚等地，都是有名的温泉地区，那里的泉水，从地下冒出来的时候，就热呼呼的发烫，水里还有股硫磺味和碱味。用这种水洗澡，全身的骨肉舒展，血脉通畅，还能治病，有许多好处。

温泉水洗澡能治病这点，住在温泉地区的人都懂得。人身上有点不舒服或者伤风感冒等小毛小病，去温泉洗个澡，就可以消寒除病。有人腰酸骨节痛，或者是长了疥疮什么的，经常用温泉水洗澡，确实可以治好。还有些害慢性病的人，比如神经衰弱、经常头痛没有精神等，多用温泉水洗澡，对健壮身体、治病也大有好处。所以不少地区，把有温泉的地方作为休养地，让病人在那里休养治病，是有道理的。

温泉水为什么能治病呢？有两个原因。

一个原因是有好些病都是因为人受了风寒和湿气的影响，使某个部位的血脉不通畅，叫人身上疼痛、发麻而生病的，像骨节痛、风湿腰痛等一类病，大都是这样得来的。温泉水有些发烫，洗洗澡，血管碰到热气发胀，血脉通畅，不断运来能抵抗疾病的新鲜血液和养料，抗病的能力增强，聚集起来的废物和毒气也能随时运走，排除了病根，病自然就容易治好。伤风感冒、头痛发闷等等，洗过澡，温热发汗，病往往也就减轻或消失了。

我们的皮肤上有好些神经，它们碰上温暖的泉水，受到热气的刺激，这种刺激传到脑子，有健脑的作用。有些病像失眠、头痛、精神不正常等，都跟脑子受了亏损有关系，脑子健壮，活动正常了，病就会慢慢地好起来。

温泉水能治病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因为水里含有一些东西，这些东西本身就能当药使。比方说硫磺，能杀死疥虫，咱们平时用的疥疮药膏里就有不少硫磺，温泉水的硫磺味，就是因为水里含有硫磺，用热的硫磺水洗澡，当然能治疥疮。据说，温泉水里还有些别的矿物质，可以透过皮肤进到人身体里去，也能治病。这一点现在还没有研究清楚。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温泉水洗澡固然能治病，但并不是说温泉水是万能的，什么病都能治。有些病就不能洗温泉水，比方说，头痛发昏得厉害，或者是肺癆病正吐血，一洗温泉水，病反会加重，有时候还会因为热气太大，或者不习惯那股硫磺味，洗着洗着就昏倒过去，发生危险。

究竟哪些病能洗温泉水，哪些病不能洗，得和医生商量才行。

（区慧清）

做梦之谜

做梦不是件稀罕事，人人都做过，有的人几乎夜夜都要做梦。可是，梦又好像很神奇，常常可以梦见死去的亲人、多年不见的老朋友，甚至从没看见过的三头六臂的大怪物。于是就有人说，梦是鬼神托的，是未来吉凶的兆头，甚至还有些人特地去请人圆梦。这些说法究竟对不对呢？都是不对的。为什么不对呢？这就得从为什么做梦讲起。

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确是这样，白天，人想过什么，看见过什么，听到过什么，做过什么，夜里睡觉的时候，都可能梦到。这是因为人的一举一动都是听从脑子指挥的。脑子的分工非常细，有管想的、管看的、管听的、管做的等等许多部分。白天，人醒着的时候，脑子的各个部分都在上班工作，所以可以做各种各样的事情。夜里，人睡着了，脑子也下班休息了，人就什么也不清楚了。

但是，人睡觉的时候，不是一下子就睡着的，是慢慢地睡着的。最先休息的是管手脚活动的那部分脑子，所以人一发困就会觉得四肢瘫软无力。接着才是管听的、管看的、管感觉冷热的，一个接一个地休息下来，最后人就睡着了。

在人睡着的时候，脑子里有一些部分休息了，还有一些部分没有休息，人就容易做梦。人脑子活动的时候会产生电的变化，可以用一种仪器记录下来，发现睡眠时候脑电变化小。但是如果整夜不停地记录一个人的脑电，会看到有时脑电变化突然增多，那时他眼皮虽然闭着，眼珠子却在转动。如果这时候把他叫醒，他可能会告诉你，他正在做梦。

为什么做梦会梦到多年以前的老事情呢？做梦梦到过去的老事情，跟平时人回忆过去的老事情一样，都是翻脑子里的老帐。不同的是，平时回忆某一件事情，是人主动去翻老帐；做梦梦到过去的事情，只能是碰巧碰上的。白天里，不论人想过什么，看见或者听到什么，只稍稍跟过去的某件事情沾上了一点边，夜里就可能把那件事情翻出来做梦。比如说：你有个朋友很喜欢看《打渔杀家》这出戏，你以前跟他一起去看。现在，你已经有好些年没有看见他了。可是，今天你无意中听说，县里的剧团要到村里来演出，这就沾上了边，夜里睡觉的时候就可能梦到那个老朋友。也可能还梦到别的事情，比如自己的兄弟和隔壁的小三打架。因为《打渔杀家》里有一节是老肖恩和教师爷打架，想到打架，所以就沾上了边。梦就是这样一件事串另一

件事，乱七八糟，没有一点次序的，只要沾上了边就可能会做梦。

除了有沾边的事情之外，人白天受到了强烈的刺激，也可以把老帐翻出来做梦。比如你过去参军的时候，村里的亲戚朋友敲锣打鼓地送过你。今天，你参加了公社开的评模授奖大会，很受感动，印象也很深。这件事就跟过去你参军的场面沾上了边，夜里就可能梦到参军的事儿。

不仅是白天看到、想到、听到的种种事情，在梦里会梦到，就是在刚要睡着的那一会儿受到什么刺激，也会做梦。比如，有一只蚊子在耳边瞎哼哼，人就可能梦到飞机，梦到开电井浇园子。脚露在被子外面受了凉，人就可能梦到自己掉到井里去了，或者是在趟水过河。

也许有人会问，从来没有看见过三头六臂的怪物，为什么也会梦到呢？是的，三头六臂的怪物的确没有，谁也没有看见过。可是，听故事的时候，可能听到过三头六臂的怪物；看连环画的时候，也可能看到过这样的图。夜里走黑路，又可能看到过一个吓人的树影。这就可能叫人想起可怕的东西，所以做梦就会梦到怪物。

所以说，梦中梦到的事情，都是过去想到过、听到过、看见过、做过的事情，不是什么鬼神托的，更不能预卜未来的吉凶，千万别上当。可能还有人不服，说：“我做梦就是灵。有一回，我把房门钥匙不知放到什么地方去了，找了好几天也没有找到。后来，有一天做梦，梦到自己在一只箱子上面找出来了。第二天早上一起来，我就去看那只箱子，果然找到了。”这并不是梦灵不灵的问题。你放钥匙的时候，不在意，脑子里的印象浅，后来要想，因为白天的事情多，脑子忙不过来，没功夫去翻老帐，所以想不起来。夜里脑子里的神经细胞大部分都休息了，那些印象浅的事儿反而不受干扰，显了出来，所以会把忘记了的事情想起来，做梦就梦到了。不过像这样的事，也不是常见的，一年到头做那么些梦，最多也只能碰上一两回。所以说，这种情形只能说是碰巧碰上的，不能说是梦灵。

（何贵义）

梦游之谜

有的人睡觉睡到半夜，睡得迷迷糊糊的，突然会爬起来东走走西逛逛，过一会儿又躺到床上睡觉去了。第二天，要是有人问他，夜里起来干什么，他自己也会感到奇怪，回答不出来。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梦游。有些梦游的人，半夜里睡得糊里糊涂的，还会起来挑水、干活儿哩！

梦游是怎么回事呢？

梦游的道理跟做梦差不多。人睡觉的时候，脑子普遍抑制，几乎全都休息了。如果人在要睡着还没睡熟的时候，大部分脑子休息了，还有一部分脑子没休息，那么人就会做梦。同样，人在要醒还没全醒的时候，有一部分脑子先醒过来了，还有一部分没醒过来，也会做梦。一般的做梦，人只是躺在床上想事儿，或者说梦话。如果人在快要醒的时候，管肌肉活动的脑子先醒过来了，那么这部分脑子就会指挥手脚的肌肉活动，叫人爬起来去游逛，或者干活儿。

为什么梦游的人认得路呢？这是因为人天天走那条路，已经习惯了。比如有的时候，我们从地里干活儿回来，跟别人一边谈天，一边走，不用眼睛看，就能走回家。有时候还会发生这样有趣的事情，就是刚搬家不久，如果

走路不用心，还会走到原来住的屋子里去。梦游的人所以认得路，跟这些情形是相同的，所以即使人睡得迷迷糊糊的，脚也会按着老规矩活动。当然，有些时候，梦游的人多少还会得到眼睛、耳朵、皮肤等各种感觉的帮助，这些都有一部分脑子跟有关系的另一部分脑子干的事。但是，梦游的人绝不会去走从未走过的路，干从未干过的活儿。因为脑子不熟悉这事儿，就没法去指挥手脚干这些事儿。

为什么梦游的人走起路来总是晃晃悠悠的、弯弯曲曲的呢？这是因为梦游的人脑子迷糊不清，再加上眼睛、耳朵、皮肤等等不能发挥跟白天一样的作用，所以走路、干活儿都比醒着的时候差。

（刘如松）

睁着眼睛睡觉之谜

睡觉的时候，大多数人都要闭上眼皮，偏偏有的人睁着眼皮睡觉，也能睡得着。有人说这是“看家眼”，能看家，前世是羊变来的。

且不说前世来世这种说法完全是迷信骗人的鬼话，就只从有的人为什么会睁着眼皮睡觉的道理来看，也可以知道跟羊是毫无关系的。

要懂得有的人为什么会睁着眼皮睡觉，得先知道眼皮为什么能睁能闭。

我们知道人所以能走路、能锄地、能吃饭这全是身上肌肉收缩和舒张做的动作。人身上的肌肉并不是一大片，而是一块一块的。全身的肌肉大约有几百块，一块肌肉管一种动作，像小腿肚子那块肌肉一收缩，人就会提起脚跟；腮帮子那两块肌肉一使劲，两排牙齿就靠拢能嚼东西。

眼皮能睁能闭，也是肌肉伸缩的结果。眼睛能睁开，是因为从前额有一块肌肉伸到上眼皮里，它一收缩，上眼皮就向上提起。这块肌肉叫做“提睑肌”。它一放松，上眼皮就往下掉。还有一层肌肉是绕着眼皮成一圈，一收紧，眼皮就紧紧闭上了。这层肌肉叫做“眼轮匝肌”。

有的人眼皮闭不拢，是因为得了一种叫突眼性甲状腺肿的病，眼球凸出来，眼皮就闭不拢，留下一条缝儿。如果用药把突眼性甲状腺肿病治好了，眼球慢慢往回缩，眼皮就能闭拢了。

也有的人得了沙眼病，眼皮里长了疤，一缩，眼皮变短了，也闭不拢。

这些人都不是生下来就闭不上眼皮的，他们有了病眼皮才闭不上，病好了眼皮又能闭上了。

睡觉时候眼皮闭拢，并不像我们遇见风沙时候有意识地紧紧闭上，而是肌肉放松，眼皮自然合拢。如果仔细去看，睡觉时候每人眼睛都可能留下一条细缝，只是有人窄些，有人宽些。

也许有人会问：睡觉不闭上眼皮，外边的亮光进到眼睛里，怎么睡得着呢？

这个问题不能看得太死。第一，眼皮闭不紧，只留一条小缝，进去的光线并不多，刺激不厉害；第二，这种人从小就睡，已经习惯成自然；第三，人到了睡觉的时候，脑子已经很疲劳，别的部分都已经休息了，单有眼睛一点点光线进去，关系也不大。因为脑子里管视觉的神经细胞已经休息，一点点光不会使它兴奋起来。正像大队部已经下班，外边打来电话根本没人接，是一样的道理。

（李宗浩）

放屁之谜

有时候，我们吃得太饱，或是吃炒豆、甘薯之类的东西，吃得多了一些，老爱放屁。这是什么道理？

放屁不一定是因为吃得太多，还看你怎么吃。

每天，我们吃进去的是馒头、米饭、窝头、白菜、萝卜等等，拉出来的却是一堆屎。不用说，吃下去的东西一定经过了好些变化，才变成了大粪。这些变化，就是人们说的消化。

按理说，平常我们吃下去的食物，应该经过充分消化，小肠把养分吸收完以后，再把剩下的渣子送到大肠拉出来。不过，有时候食物的养分，小肠还没吸收完，就被挤进大肠变成了粪便。这些养分没有被吸收完的食物，有的是因为吃得太快，没嚼烂就咽下去，消化不了；有的是因为吃得太多，胃和小肠来不及消化，只好把它送走；也有些是因为吃了不容易消化的东西，比如煮得半生不熟、或是炒得皮焦肉不熟的豆子，吃下去以后，胃肠只能消化一半，另一半就只好入了粪便。还有，辣椒皮、番茄籽、青菜的老筋等都是些不好消化的东西，吃下去以后，胃肠也只能把它们当做渣子送到大肠去。另外，有时候太油腻的东西吃得多了，胃肠消化不了，很容易顺着肠子滑下去，把没有消化完的食物也带进了大肠。

大肠里住着许多细菌，它们是专靠胃肠消化剩下来的食物渣子过活的。它们的本领很大，能把胃肠消化不了的东西化掉。它们一边吃，一边使这些食物渣子发酵腐烂，食物沤烂了，就会冒出气来。这跟肥料沤烂了能冒出气泡来是一样的道理。沤烂的食物渣子冒出来的气把大肠胀得鼓鼓的，大肠受到刺激，就只好把气挤出来，这就是放屁。

这么说来，放屁有时候跟吃得太多的确有点关系，但是最根本的原因还是细菌在作怪。有人说，放屁是因为这个人的胃口好，消化能力强，现在来看也不对。

怎样才可以少放屁呢？第一，吃东西不要太急，要细嚼慢咽，同时也不要吃得太多，这样就可以减轻胃肠的负担，消化得好。第二，油腻的东西不能一次吃得太多，不好消化的东西也要少吃，嚼烂。特别是豆子一类东西，最好不要炒着吃，把它煮烂，或者磨成粉，做成豆腐，吃下去既容易消化养人，又少放屁，岂不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吗！

（蔡景峰）

转圈子头晕之谜

一个人挑担水，走路稳当，两桶水也平稳，挑起来很得劲；如果走路高一脚低一脚，身子前摇后摆，两桶水就摇来晃去，很不平稳，挑起来也费劲。

人转圈子头晕，跟挑水虽然是两回事，但是其中有个道理倒很相近。挑水的时候，因为人走路不稳，使水桶里的水发生摇晃；转圈子头晕，也是因为人身子摇晃，使身上一个东西不平稳，才头晕的。这个东西是什么，长在哪里？

这个东西长在耳朵里。在耳朵的鼓膜里面，有个耳蜗，耳蜗的上边，有三条连着的半圆形管子，叫半规管。管子里盛满了一种像水一样的液体。平

常头和身子不偏转，这三管“水”就平平稳稳，什么事也没有；如果头和身子偏来转去，管子里的“水”就晃动起来，很不平稳。这三条管子和大脑有连系，大脑有一部分专管身体平衡的神经通到它那里，管子里的“水”流来荡去使它受到刺激，它马上把情况报告大脑，人就会有头晕的感觉。

平时头和身子也偏转，但是动作比较慢，管子里的“水”晃动得不厉害，对神经刺激小，头晕很轻，不容易感觉出来。有时偏转很急，比如猛然弯腰去捡地上的东西，也会忽地一下感到头晕，但是因为时间短，不会觉得有太大的不舒服。推水车、推磨子连着转圈圈，人身子老是向里斜，如果再跑一阵子，转得很急，管子里的“水”晃动得很厉害，神经受的刺激大，时间久，所以人就晕得厉害，甚至有时晕起来，站也站不住，一动腿就摔倒，眼前天昏地转，房子、树木都好像要倒下来的样子。

有人说，转圈子头晕是因为把脑子转乱了，现在看来，这种说法是不对的。

不仅转圈子，坐船乘车有时也会头晕恶心，道理都一样。车和船行走的时候，常常摇摇晃晃，一颠一簸，人坐在车和船上也跟着东摇西晃，把耳朵里半规管的“水”摇动了，自然会觉得头晕。当然晕车晕船还有其他原因，车船颠簸，人摇晃，还会使肚子里的五脏摆动，特别是吃饱饭，胃里装得满满的，摆动很厉害，刺激也大，更容易恶心呕吐。所以，容易晕车晕船的人，坐船乘车应该少吃点东西，最好能躺下，少受些颠簸。

有一点这里需要说明，各人身体强弱不同，头晕的情况也不一样。身体好的人，抵抗力强，有点头晕能够抗住，不会觉得有太大的不舒服；身体差的人，抵抗力弱，特别是血压低或血压高的人，头和身子稍有偏转或摇晃，常常因为脑子里亏血或充血过多，使大脑神经受到影响，头晕更厉害。可是，一个人如果常干转圈子的活儿，或坐船乘车的次数多、时间久，专管身体平衡的神经受的刺激多了，有了耐性，习惯了，以后头和身子再受点晃荡，也不会感到头晕，或者头晕得轻些。这就是为什么常坐船乘车的人很少晕船晕车的道理。

（刘国隆）

癌瘤自行消退之谜

1967年3月，英国的一位工人因肠癌发作被送入医院，医生检查后确认他随时都可能死亡。第三天清晨他醒来时，诉说腹中饥饿，吃了一些东西。到了月底，他自己感觉好多了，不到一年，他的肠癌竟不可思议的自行消退了。

癌瘤自行消退的病例虽然稀少，但也并非是绝无仅有的事。十四世纪时的一位年轻僧侣佩里格林，腿上生了癌，但癌肿在手术前突然消失了。从此，有人把自发消退的肿瘤叫做“佩里格林肿瘤”。

本世纪初，美国的一位外科医生威廉·科利通过仔细观察后发现，癌瘤自发消退前，病人大都受过细菌感染，发过高烧。他认为，癌瘤自发消退与细菌感染有直接关系，科利系统地研究了百多例相似的病例，其中一位患了不可动手术的颈癌病人，肿瘤突然消失了。科利注意到他在颈癌消失前曾感染过急性丹毒。

科利进一步试验，他从一位病菌学家那里得到了链球菌丹毒活菌培养

液，这种培养液有相当强的感染力。结果，一颈癌患者得到感染，几天后，肿瘤完全消失了！

科利意识到，使用活菌培养液作为疫苗对病人是十分危险的。经反复试验，他改用经过滤的链球菌培养液和粘质沙雷氏菌的培养液制成的混合液，对人体较安全，而且能引起癌症患者感染而发烧。这种混合细菌制剂被称为“科利毒素”。

第一个接受“科利毒素”治疗的人是一个肠道肉瘤患者，他很快就恢复了健康。但“科利毒素”并非处处有效。科利共取得了400例成功，但有435例失败。其他医生使用“科利毒素”，成功率也约在一半左右。不久，出现了放射疗法治疗癌症，放射疗法比较容易理解，又经得起科学检验，科利本人也建议病人使用放射疗法。“科利毒素”渐渐被人淡忘了。

1953年，纽约癌症研究所所长诺兹开始从癌免疫的角度探寻“科利毒素”治癌原理。她与世界上一流的癌症专家合作，精制提纯和重新试验“科利毒素”。她还与世界上67个国家的3200名医生保持通讯联系，共同探讨用“科利毒素”治癌的经验，其中也包括中国的医生。

“科利毒素”为什么能使癌瘤自发消退呢？有人认为：这种细菌制剂能使人体产生类似干扰素的物质，促进免疫功能，增加抗癌能力。也有人说，人体受到这种病菌感染以后，会产生大量巨噬细胞，免疫系统能提高识别“入侵者”的能力，使癌细胞最终被摧毁。

在科学研究上，“继承”为什么是有价值的？那是因为前人的许多研究中有许多成功的因子还没有被人们真正认识，我们若在“继承”中抓住这些因子，加以创造性的发挥，就有可能取得突破。

当然，“继承”不是承袭，不是照搬前人的经验和方法，而应该特别对前人的教训——失败进行研究，以这种研究作为取得新的成功的突破口。对于“科利毒素”制服癌瘤的机制，都是据西医的理论提出的假设。西医理论是建立在解剖学的基础上的，它是唯物的，但不免带上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物点。中医理论，则是建立在中国古代哲学的基础上的，它不免有唯心主义的一些糟粕，但它的理论核心却是辩证的，中医理论对于人体的认识、对于病理机制的认识，有一种总体观，有一种发展观，如果我们运用中医的理论去认识科利的努力，根据中医的脏腑学说去解释癌瘤的自发消退，根据中医辩证施治的原理、移植中医内病外治、外病内治的经验，我们就有可能在这一问题上有所突破。

（晓晴吟兮）

饥饿人之谜

西方妇女“流行病”

宋代著名学者沈括在他所著的《梦溪笔谈》里，记载着江南有个老妇吃东西不知饱的故事：

“……徐德占过逆旅，有一老妇诉之饥，其子耻之，对德以蒸饼啖之，尽一竹簞，约百饼，犹称饿不已；日食饭一石米，随即痢之，饥复如故。”

这种拼命进食不知饱的人，在20世纪的今天同样也有，叫做“饥饿症”

患者。据说美国、德国、法国都有这种奇怪的病人。这种病人中女性多于男性，他们一天到晚无时无刻不想吃东西，其食量惊人，约为正常人的10倍以上！

据有关专家研究，在西方，患者大多在接近18岁时开始出现症状，多是由于怕肥胖，想减轻体重而采取了不适当的节食措施所致。这些人由于“节食”而产生了不可控制的饥饿感，结果反倒造成“巨食”，所以又称“巨食症”。

这类病人中某些妇女的食量惊人，令人难以置信。一位年轻妇女说：“我刚吃了20个蛋糕，但仍感到没有吃饱。”另一妇女则说自己刚吃了6个羊角面包、三个奶油水果馅饼、200克奶酪和两块巧克力。

但这些妇女都不肥胖。有位专家研究了500个病例，其中60%的病人不胖，还有20%的过瘦。饥饿症患者每次进食后都要人为地呕吐，一天吐四次。这些人每天的饭费高达800法郎……

这类“饥饿症”患者的特征是不知饥饱，不停地进食，食后非泻即吐。

形形色色的“进食机器”

《梦溪笔谈》里还记载有一个人，也患饥饿病，肚子一饿就得进食，否则就会晕倒在地。当时没有人知道这是什么病：

“京兆醴泉主簿蔡绳，予友人也，亦得饥疾，每饥立须啖，稍迟则顿仆闷绝，怀中常置饼饵，虽遇贵官，遇饥亦便齧啖。绳有美行，博学有文，为时闻人，终以此不幸，无人识其病，每为之哀伤。”

后世研究者认为，蔡绳所患的是血糖过低病，并不是罕见的病。不过也有例外。据报道，巴西有一小镇，有位名叫安东尼奥的17岁青年，也得了一种怪病，几乎24小时都要吃东西，否则就会马上晕倒。据说他的胃口原来很正常，不知怎的，近年来突然变成了一部“进食机器”。安东尼奥的父亲是个退休工人，家境贫寒。为了不让儿子“饿坏”，只好靠借债和变卖家具来购买食物。有些好心的邻居，也免费送给他些食物。据统计，安东尼奥每周要吞食38.6公斤食物。镇上医生都请遍，至今查不出是什么病。

近代的研究表明，有些饥饿症可能是由于下丘脑某区域受损引起的。有人做过一个实验：给狗的下丘脑做了小小的创伤手术后，即观察到此狗发生“食欲亢进”现象。安东尼奥和《梦溪笔谈》中所说的那个老妇人，病因可能属于这种类型。

不过，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在孟加拉有个名叫苏古玛尔·达斯的人，也是个巨食症患者，每天竟要吃90公斤食物！包括15公斤面包、2公斤芥子油和大量蔬菜水果。他喜食南瓜和剁碎的香蕉嫩叶，不爱吃肉类、米饭和甜食。他一天要喝15升牛奶、30升水和一桶茶。达斯的惊人食量引起了一位医生的注意。据说经X光检查，发现他竟有六个胃！

医学史上过去曾发现过双胃人。他是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一个男子，在一次医疗检查时，医生发现他有两个发育正常的胃。至于六胃人的发现，确是一个奇闻！

（孔宪璋）

无痛人之谜

前些年，北京有个姓王的青年，自从来到人世起，就不知道什么是痛。当他长到 10 个月，生出小小的白牙时，就经常咬破舌头，弄得满口鲜血，父母为了防止他把舌头咬掉，只得把他的下牙拔去。他歪歪扭扭学步的时候，虽不断跌跤，但摔倒后再爬起来，从不喊痛。有一次摔破的伤口感染了，才被父母发现，把他带到医院检查，经 X 光透视，才发现已经骨折！进一步检查的结果，发现他左趾、右肋、左跟骨、肱骨、股骨都曾骨折过，但这孩子竟然一直若无其事。

安徽省有个小姑娘，也是生来就无痛感的人。她出生 6 个月时，因患感冒而注射青霉素，毫无疼痛的反应。9 个月时，右手中指烧伤，也不知疼，这才引起家长的注意。以后又发生过多次骨折，差点儿留下残疾。7 岁时，她的右髌关节损伤肿胀达两个月之久，依然挺着伤腿玩个不停。直到父母带她去求医时才发现伤势不轻。

家住安徽的另一小姑娘金某，与上面所说的小姑娘有着相似的经历。母亲带她到北京就医，买菠萝给她吃。因有一半没有削皮，结果菠萝皮上的刺把她的小嘴唇扎破，她还不知道，直到殷红的血淌下，才吓得不敢再吃了。

江苏阜宁有个小朋友，也是个屡屡受创、皮开肉绽而从不喊痛，从来不哭的奇人。

外国也有类似的“无痛人”。西班牙木尔西亚省有一 9 岁男童，他啃嚼自己的手指和舌头，全然不知痛。这种“自我啃嚼”症，至今共发现过三例，另一例是 1964 年在美国发现的，还有一例是在德国发现的，患者是个二年级的小男孩。

1939 年，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发现了一个 53 岁的无痛人，男性。由于无痛感，他身上伤痕累累，早衰，佝偻，步履蹒跚，瘦骨嶙峋，满面皱纹。

在国外，仅 1932~1973 年，就发现四十九例无痛人，其中 60 岁以上的老人有三例，其余多为孩子，男女比例大致相等。这种病在医学上叫做“先天性痛觉缺失症”。

为什么这种人没有疼痛的感觉呢？起初，医学界有人认为，可能是他们的痛觉感受器或传导神经有问题，以致痛觉无法传递到大脑。后来经进一步研究，发现无痛人的冷热感觉正常，从而否定了感受器及传导神经有问题之说。后来，又有人认为是大脑有问题，对痛觉失去敏感，无动于衷。由于近年来对针刺麻醉的深入研究，人们发现，人脑中存在一种名叫“内啡肽”的化学物质，它与吗啡的功能相似，有着极强的镇痛作用。针刺人体有关穴位时，能引起脑中内啡肽含量的增加，从而起到一定程度的麻醉作用。

据研究，无痛人脑中内啡肽的含量过高，为正常人的 4~6 倍，因此使人失去了痛感。

在医疗实践中，常用纳洛酮来治疗吗啡中毒，它能抵消吗啡的麻醉作用，当然也能抵消内啡肽的作用。科研人员把适量的纳洛酮注入无痛人的体内，他们便迅速出现了从未体验过的疼痛感觉，从而证明了上述理论的正确性。

进一步的研究证明，先天性痛感缺失症是一种隐性遗传病。出现的几率极低，所以世所罕见。

人体的痛感反应是一种保护性反应，通过痛感，人们可以吸取各种教训，从而养成逃避外界各种伤害的条件反射。无痛人由于失去痛觉，不知道趋吉

避凶，常使身体受到各种伤害，因此年纪稍大的无痛人，无不疤痕累累，满脸皱纹，过早衰老。当然，给无痛人注射纳洛酮可以改善其状况，但他们由此暂时获得的痛觉灵敏度也仅为正常人的 50% 左右，而且难以终身依靠注射药物来保持痛感。因此，如何根治先天性痛感缺乏症，仍是个尚未解决的难题。

医学工作者对无痛人的研究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工作。目前，外科手术中的全身麻醉，会使人体失去知觉，而病人神智清醒条件下的全身麻醉尚未出现，这就给某些不适用全身麻醉的病人施行手术带来了困难。有些研究人员指望，通过对无痛人的深入研究，找到一条在病人头脑清醒的条件下实施全身麻醉的途径。

（孔宪璋）

橡皮人和蓝眼人之谜

你听说过吗？有这样一种人，如果用手去拉他的皮肤，就像拉橡皮一样，能拉得老长，一松手，皮肤又慢慢恢复原状，这种人世界上并不少，叫做“橡皮人”。据说有个名叫比兹的荷兰籍橡皮人，“水平”最高，竟能将膝盖的皮肤拉到头顶，手一松，皮肤立即恢复原状。这种人的关节也很特别，非常松弛，竟可以掰转 180 度！你看了，真会以为他是练就一身软功的杂技演员哩！

“橡皮人”其实是一种病态，医学上叫做“埃—当二氏综合症”。此病的病因过去一直不清楚，由于分子生物学的发展，科学家们已经把此病的病因探明，原来这是一种结缔组织的病症。

结缔组织是人和高等动物的基本组织之一，它由细胞、纤维和基质所构成。组成结缔组织的细胞类型很多，有的能防御外物侵犯（如吞噬细胞），有的能促进组织增生等。构成结缔组织的纤维有三种（胶原纤维、弹性纤维和网状纤维），靠这些纤维来联系体内各组织器官。基质是略带胶粘性的液质，充填于细胞和纤维之间，是物质代谢交换的媒介。以胶原纤维为主的结缔组织叫胶原组织，例如腱和皮肤。

蛋白质是由许多个氨基酸分子首尾相接，连成长链（可能是一条或多条），然后按一定的形式蟠卷而成的物质。

“橡皮人”的毛病出在结缔组织的胶原纤维蛋白上，胶原纤维蛋白由三条氨基酸链构成，呈螺旋形结构。有些胶原蛋白的三条氨基酸链是相同的，有些胶原蛋白有两条链相同，而另一条链中氨基酸分子的排列顺序不同。这种蛋白大分子合成后比较长，需要靠一种酶把它截短。这种酶就像一把“剪刀”，能把蛋白分子两端“多余”的部分“剪”去，这才是合格的三螺旋胶原纤维。如果这种酶“失职”，“忘记”把胶原蛋白分子的一端“剪”去，那么就会出现“橡皮人”的症状；如果“忘记”把连有过量甘露糖的另一端“剪”去，那么人就会出现另一种奇异的病——成骨不全症。

在日常生活中，也许你会遇到这样一种人，他的“眼白”是蓝色的，牙齿呈乳白色，身体瘦弱、矮小。这种人特别容易发生骨折，特别是在童年，骨骼异常脆弱，动不动就会发生骨折，由于反复骨折，往往导致骨骼畸形。不管听起来有多么奇怪，它与上述“橡皮人”竟同属一种类型的病，二者是一对“孪生兄弟”，都是由结缔组织异常引起的，后者就叫做“成骨不全症”。

患有此病的胎儿，在出生时已有过数十次甚至数百次骨折，头颅如同纸质，往往成为死胎或出生后即死亡。在美国，约有2~3万人患有此病。

在我国，这种病人也时有所见。10多年前，在云南安宁县的一个村寨中，有一对农民夫妇，竟接连生下了五个蓝眼睛姑娘，当大姑娘生下来时，夫妇视如掌上明珠。谁知她3岁了还不会走路，只会在地上爬，而且胳膊和腿经常骨折，人称“蓝眼睛爬行囡”。其他四个姑娘的命运也一样，全是只会在地上爬的“蓝眼千金”。

现代医学已经查明，这种蓝眼人和上述橡皮人都是一种遗传性疾病所致。这五个“蓝眼爬行囡”的父母是表兄妹，血缘很近，说明蓝眼人的出现是近亲结婚的恶果。人类的遗传因子——基因中，有小部分是病态的，血缘很近的人，其病态基因也基本相同，二者结合后，这种病态基因得以加强，常在其子女身上显现出来，由此便产生了种种遗传性疾病。

这种病人的眼白之所以特别透明，而且会变蓝（这种蓝眼与北爱尔兰人的蓝眼珠不同），是由于巩膜缺乏纤维组织，使脉络膜的色素透过巩膜所致。这种病人如能幸存下来，到了15~20岁以后，骨折的情况就会有所改善。但同时又可能发生耳硬化，使听力减退，并且韧带松弛，关节容易劳损、脱臼。这些人由于童年时常受骨折的折磨，一般骨骼畸形，身材矮小，健康受到严重摧残。有一名美国成骨不全患者，已经20岁了，身高还不到1.2米。

（孔宪璋）

火娃之谜

几年前，一个寒冷冬天的早晨，在意大利滨海城市里雅斯特的大街上，走着一个人只穿游泳裤背着书包的男孩。他顶着凛冽的寒风，泰然自若地蹒跚着。人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位好心的妇女估计孩子是受了父母的虐待，便立刻报告了警察。结果孩子不得不花半天功夫向警察局解释。

原来这男孩叫科利斯蒂亚诺·马特雷里，那年才8岁。他的皮肤与众不同，能适应寒风刺骨的冬日。除一条短游泳裤和一双拖鞋外，身上不能穿任何衣服，否则就有被闷死的危险。这种异常情况是他刚两岁时被父母发现的。小科利斯蒂亚诺光着身子在家里生活了7年。从发育情况看，他是个健康、聪明的孩子。父母曾把他带到瑞士就医，医生也检查不出是什么原因。

有趣的是，1981年我国南京也发现了一个数九寒冬不穿衣服的孩子，人称“火娃”。他家住江宁县其林乡城头村。1971年夏天，6岁的“火娃”得了肾脏病，病治好，不愿穿衣戴帽的怪毛病也出现了。9年来，不管春夏秋冬，他从不穿衣服，光着身子在雪地里玩耍也不会感冒。据说，“火娃”的智力发育和饮食情况等同其他儿童无异。

1987年2月，据报道，在四川绵阳也发现了一个“火娃”。她是个小姑娘，名叫吴小丽，生于1979年8月，她各方面情况基本上同正常儿童一样，就是有一怪癖，喜冷厌热。一到夏天，每四五个小时就需用冷水冲洗一次，否则坐卧不安，烦躁异常。她一年四季不穿衣服，只能睡席不能盖被。有一年冬天，有个好心的亲戚见寒冬腊月孩子未穿衣，便责怪其母不仁，并硬给小丽穿上了衣服。不料事与愿违，小“火娃”精神萎顿，几天后两小腿开始起疙瘩，出现红肿，只得脱去衣服请医生治疗。这孩子穿衣就生病的现象，已出现过三次。

一年冬天，“火娃”的母亲吴素清当着来访者的面，叫人提一桶凉水，慢慢向孩子身上淋去。当时朔风夹着细雨，使人直打寒战，而做冷水浴的小姑娘却若无其事，见者无不称奇。

一种遗传病

这些国内外的“火娃”是有什么得天独厚的禀赋吗？看来不是，很可能，这些喜冷厌热的现象只是一种病态。上述三个“火娃”都没有做过详细检查。估计这是一种先天性外胚叶缺失症，即“无汗症”。就是说，他们身上天生没有汗腺，在夏季，无法把身体的热量通过出汗的方式散发出去。所以喜冷厌热，渐渐养成不穿衣的习惯。

几年前，浙江省余杭县就发现过一对奇怪的“无汗人兄弟”。哥哥叫吴红瑛，当时 20 岁，弟弟叫吴航，18 岁。兄弟俩生来就不会出汗，春秋冬三季还好过，一到夏天就麻烦了，只能躲在阴凉处，不能干重活。他俩一出生，其父母就注意到孩子不会出汗，特意为他们准备了一块大铁板，让孩子躺在上面，好把身上多余的热量传递出去，借以降低体温，度过酷暑。以后，随着年龄的增长，每到夏季，兄弟俩自然会躲到通风阴凉处，或躺在石板上，或泡在河水中，否则就会出问题。有一年夏天，吴红瑛同人们一起去采茶，在较高的气温下，经太阳照射后，体温很快上升到 40 而中暑。

为了使体内多余的热量散发到体外，他们要喝大量的水，盛夏时每人每天要喝 6 公斤水，睡觉时也要张口呼吸，以便散发热量。

专家们认为，汗腺与毛发起源于同一组织，即起源于胚胎层的外胚层组织，所以“无汗人”一般毛发稀少。吴氏兄弟不但头发稀少，就连腋毛、眉毛、鼻腔毛、阴毛和皮肤上的汗毛也没有。

前述三例中的“火娃”有可能是无汗人，由于怕热喜凉，各自形成不穿衣的习惯，一般儿童经常蹦跳活动，所以在冬天不穿衣问题不大。到成年后，当然就安静得多了，所以还是要穿衣的，只不过穿得少些罢了。正因为这样，赤身露体不怕冷的人多见于儿童。

无汗症是一种遗传病，属隐性遗传，多见于男性，女性病例极少。

（孔宪璋）

浮人之谜

1903 年夏，亨利·巴毕斯先生在美国佛罗里达外海开汽艇游玩，突然听到无线电台预告立即会刮台风，他便急忙返回海岸。这时，他突然看到前方海面漂浮着 1 个裸体男子。起初，他以为是溺死的人，接近一看，原来，此人正躺着睡觉。

“喂！你在干什么？台风快来了？”巴毕斯先生对他喊道。

该男子清醒过来，他自称是理发师，名字叫费德哥尼。他向亨利道谢后，一翻身，如鱼儿一般，游向了 10 英里外的海岸。

巴毕斯先生随后把费德哥尼的浮水特技告诉了别人，这一消息很快就传开了。费德哥尼立即成了万众瞩目的人物。医生们认为这是万万不可能的事，然而，费德哥尼却通过了医生的所有检验。

例如：他在两膝上面放了各 20 磅的铅球，在医生面前，整整浮漂了 15

个小时，有时甚至睡着了。他应各种要求，在水中倒立，或者把身体弯成圆球一般，可说试遍了各种姿势，然而始终不会沉下去。

医生们不甘心，他们在准备好了一切应急措施后，把费德哥尼装进了麻袋，足部再系上 20 磅重的炮弹，笔直地把他投进水中，以为这下子他总得吃点苦头了。然而，费德哥尼很快又浮了起来，本身好像成了个大浮木在水面上呆了几个小时。

哈佛大学对他进行检查，那些教授们和医生们就是无法弄懂他漂浮的道理。在外看，他与常人无异，检查其筋肉、内脏及骨骼的构造等也无与众不同。

费德哥尼本人也不明白自己会漂的道理，因为这是天生的，他自己并没有进行过什么特别的训练。他表示，死后愿意接受解剖。1931 年 8 月 13 日，费德哥尼逝世，终年 72 岁，但人们把他生前的承诺忘记了，并没有人为他举行解剖。他的尸体连同那不沉没的秘密，一起埋葬到公墓去了。

(冯卓妍 林暮娱 编译)

吃活毒蛇人之谜

若说吃活蛇，而且还吃活毒蛇，不拔掉毒牙连头带尾一齐吃，又是经常吃，当食物吃，这件事很难使人相信。然而事实上却真有其人其事。

在吉林省吉林市东南 40 公里处的松花湖畔，有一个旺起乡。这里由于山高树密石头子多，所以蛇很多。1983 年这个村发现了一个专门吃蛇的青年。这个青年叫王彪。王彪吃蛇吃得全村的人心惊胆战。他各种蛇全吃，吃“土球子”、吃“鞭稍子”、吃“野鸡脖子”，这些都是出了名的剧毒蛇。他吃蛇成癖，天天吃，当饭菜吃。并且抓住就吃，抓住毒蛇也不拔毒牙，一口就把蛇头吃掉，然后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吃得津津有味。他自己说：吃起来很香，几天不吃就想。自 1983 年以来，王彪已经吃了 2800 多条蛇，在考查时间王彪：你为什么要吃活毒蛇？王彪介绍了他吃蛇的起因和经过。

王彪是个憨厚、老实的青年。在他 19 岁那年，有一天晚上他正在院子里干活，突然昏倒在地，牙关紧闭，四肢抽搐，全身僵硬，人事不省。全家的人慌忙用车把他送到公社医院，经过长达 10 小时的抢救才苏醒过来，醒后鼻孔流血。从此以后，王彪就落下了这个病，人们说是抽风病，三天两天就犯一次，一次比一次重。虽然先后多次到大城市医院治疗，但始终未能治愈。

1983 年春，有人告诉他吃毒蛇可治他的抽风病，从此王彪开始打蛇吃。开始时，他把蛇打死后剥了皮，去掉头，去内脏，烧着吃或炖着吃。后来就生吃，从 1984 年开始就吃活的，抓住后就生吞活咬。从此王彪的“抽风病”好多了，头一年是一两月犯一次，第二年是几个月犯一次，现在已经全好了。为了解决吃蛇问题，他自己做了两个大箱子，抓住蛇后就养起来，随吃随拿。大概是王彪吃蛇吃得多的关系吧，蛇一见王彪就不会动了，任凭王彪抓住放在脖子上或口袋里，蛇不咬他，有时咬了王彪也就像蚊子叮了一下似的，起了个小红点，过一会就全消了。王彪可以像摸鱼似的把手伸进石头缝里抓蛇，一下子就能抓好几条。最近，王彪被一家养蛇专业户聘请去专门抓蛇养蛇去了。

(阎海清)

头颅缩小术之谜

把人的头颅缩小成拳头一样大小，这需要十分奇特而高超的技术。现代科学还没有这种技术，但 1000 多年前的南美洲安第斯山脉一个古老的部落却有这种神奇的缩头术。现代的读者还可能不会相信，但这却是事实。

神奇的传说

安第斯山脉是世界上最长的山脉，山岭绵延，层峦迭嶂，气势磅礴。据考古材料证明，安第斯高原地区在历史上曾经历过一系列较高的古代文化时期，并创建了印加文明。

据民间传说，在安第斯山上曾有过一个神秘的“小人国”。他们的身材很矮小，却健壮强悍、凶猛好斗。他们有一些非凡的本领，如在悬岩峭壁上攀缘树木，本领胜过猩猩；在崎岖山道上快步奔跑，捷如猿鸟。他们的武器主要是木棍、石块、长矛和弓箭等。弓是用山羊角削制成的，小箭涂有烈性毒液。他们具有高超的射击本领，擅长于在奔跑中发射冷箭，百发百中。他们常常背着成筐的毒箭，藏在山坡草丛、石隙、洞口、树上，出其不意地伏袭其他部落的人和牲畜，把死人身上的肉挖下来生吃掉，把死人的脑袋砍下来，用一种特殊的方法，使整个头颅缩小到只有人的拳头那么大，而相貌却不变。他们把这种已缩小了的头颅当作胜利的纪念品，悬挂在自己住房的门前，或者用绳索捆带在自己身上，以此作为光荣和吉祥的标志。猎取人头最多的人，被誉为“英雄”，深受全部落的尊敬和歌颂。但奇特的缩头术，只他们本部落的成年男人才知道，绝不向外人泄露机密。因此，缩头术成了他们独有的绝技，外人全然不知。

他们与邻近的阿拉巴霍族人长期浴血奋战。他们越战越猛，很少死亡，而阿拉巴霍族人却被他们杀死了大半。可是一次火山爆发，却摧毁了整个“小人国”。“小人国”在地球上消失了，他们的缩头术也就失传了。

偶然发现

1934 年冬，美国许多报刊在第一版刊登了一则曾轰动全美国的奇闻：内布拉斯加州的两个职员到落基山脉去采挖金矿，发现一个约 1 米高的洞，洞内漆黑如墨，他俩进入洞内，发现一具高不及膝的小人干尸。他俩感到无比的惊讶和新奇，拿回送往卡斯帕医院去鉴定。经过 X 光透视以及多项化验，最后公布了科学鉴定的结果：此“小人”身高仅 48 厘米，皮肤铜黄色，骨骼与人类的一致；左锁骨有明显的重伤痕迹，身上还留存不少伤痕；牙齿整齐而锋利，犬齿尖长，前额很低，而眼睛与面部比例却比人类的大。从整个体形及发育程度来判断，此“小人”是个 60 多岁的男性。

据说，在此以前，卡斯帕市的一个律师、一个买卖旧汽车的商人、一个矫形学专家和一个墨西哥牧羊人都曾发现过此类“小人”干尸。可惜都失落了，只有矫形学专家理查德珍藏的一个“小人”干尸，在他去世后，他女儿把它赠送给怀俄明州立大学作研究之用，至今得以妥善保存。

深入考察

1935年以后，一些科学家兴趣勃勃地对南美洲“小人国”的缩头术之谜，进行了大量的考察和研究。其中成就较突出的是：1947年，挪威学者托尔·海雅达尔曾冒险进入厄瓜多尔密林考察，他在他撰写的《孤筏重洋》中较详细地记述了南美的缩头术。据他说，生活在基维陀热带森林里的一支印第安人把其他外族人中仇人的头颅砍下来，把头骨砸碎了挖掉，然后在掏空了的头皮里装上热沙，经过特制，整个头颅便缩小到只有拳头那么大，而相貌不变，作为胜利的纪念品保存下来。一些学者认为，这一记述和论断是可信的。在秘鲁国立人类学和考古学博物馆的库房里，保存着几个被缩小的人头原物，仅拳头般大小，其中一个留着八字胡须、秃头、满脸怒气，十分生动有趣。

“头颅缩小之谜”在科学研究上具有重大的价值，因而引起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视。本世纪50年代，几位著名的科学家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派遣，来到安第斯山脉深入考察，他们在一个被莽林掩盖的山岩上，发现几十个一尺多高的龕式洞穴，每个洞壁间赫然陈放着一个仅拳头般大小的头颅，不仅五官俱备，而且经过科学家进行生理切片等一系列检验，证明它们都是成年人的头颅。这些发现引起了全世界广大科学家的关注。“小人国”的缩头术之谜也越来越引起世界人民的兴趣。

是用草药微缩方法吗

医学教授弗格留申冒着生命危险几次深入与世隔绝的希巴洛斯族的丛林住地去探索缩头术之谜。希巴洛斯族对外来人怀有仇恨心理，因此，弗格留申无法了解他们的机密，一呆几年一无所获。有一年，当地伤寒病流行，弗格留申用高明医术救活了整个部族，终于博得了希巴洛斯族人的好感和信任，部族元老破例把机密“特山德沙”传授给了弗格留申。原来，希巴洛斯族盛行一种奇特的殡葬仪式：族里人死了，祭师就把死者的头颅割下，用一种名叫“特山德沙”的草药制剂泡浸，把头颅缩小成拳头一般大小，保持原来面目经久不烂。如果是受全族尊敬的酋长、元老死了，则全身都用“特山德沙”的草药制剂泡浸，使全身缩制成不到1尺高的“小人”干尸，以供全族祭祀。

通过对“特山德沙”草药的研究，弗格留申教授试图以这种草药来医治因细胞恶性繁殖而引致的癌肿。在厄瓜多尔政府的支持下，他在密林里建造了实验室和草药种植场。他从“特山德沙”的32种草药中找出了6种可抗癌的药汁，用生癌小白鼠作试验，接种抗癌药汁5~10天后，小白鼠癌肿处的白血球数便明显下降；10~12天后，鼠癌症状完全消失；医治4个星期后，白血球数恢复正常。他还发现，“特山德沙”对于高血压、关节炎、哮喘等病也颇有疗效，还有多种草药的效用远胜于大多数现代的抗生素……可惜的是，“特山德沙”的制作十分困难，不能全面推行，有些专家对“特山德沙”草药微缩的方法，还持怀疑甚至完全否定的态度。他们认为，“特山德沙”草药只能起到防腐的作用，而不能把头颅缩小。

是用热沙炙烤脱水方法吗

有些科学家推测，“小人国”的缩头术可能是用热沙炙烤脱水的方法。

即把头颅割下，剥开头皮，去掉骨骼，然后把头皮和双唇缝好，装进热沙，外面又用热沙盖好，用微火慢慢烤炙，到适当程度后，逐步取出头颅内的沙子。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反复把头颅炙缩到最小的限度。这样缩制成的头颅其硬如石，能长期保存而不腐烂，并能保持原来的面目。曾有两个医生根据头颅去骨脱水后会按比例缩小的原理，先用动物头颅作了实验，证明用热沙炙烤脱水的方法是可行的。但也有不少学者对上述方法持否定态度。

至今仍是谜

以上种种推测和论断，究竟孰是孰非？目前还无法作结论。

缩头术是已经失传了的一种绝技，目前已成为国际科技界广泛关注的一个重要研究项目。今后如果能彻底揭开“缩头术”之谜，不仅将有助于揭开历史上的“小人国”之谜，而且还将可能给人类带来抗癌福音，对今后科技界一些领域将具有启迪、借鉴和参考作用。

（李萍李成忠）

冷藏人与人头之谜

近些年来，科学家们发现用低温度速冻法，可以贮存动物的生命，例如将活金鱼扔进-210 的液态氮中，它立即被冻得像石头。在这种低温下保存一段时间后，将它慢慢地解冻，它会活过来，机体并未受到损伤。这种技术的关键是速冻，缓慢冷却则不行，因为这会使细胞内的液体逐渐结成冰而使动物死亡。

根据速冻贮藏生命的原理，已有人设想冷藏人体。在美国已设立了好几个地下冷冻储藏室，其中贮存着速冻的人体。如美国洛杉矶附近的一处地下储藏室里，就有十二具男女尸体躺在像巨型热水瓶的密闭容器内，等待若干年后起死回生。这些用锡箔裹的死者身体表面，凝洁着由氮结成的寒霜，表明处于相当低温状态。这些人之中，有本来就是从事人体冷冻研究的专家、教授，也有其他方面的科学家和人士。他们生前患的是不治之症，但是，他们并没有对人生失望，而是要求在死后采用科学方法冷冻起来，企求在数十年或数百年以后，当医学已经发展到能够治愈他们所患的疾病时，再把他们从容器内取出来，采用必要措施，使他们复苏并进行治疗。

世界上第一个被冷藏起来的人是美国物理学家贝德福。他因患癌症即将死亡，于是在 1967 年 1 月 19 日请医生为他作了冷冻手术。医生们将他的全部体液抽出，注入另一种化学液体。同时他的身体被冷冻到-196 。然后，将他装入不锈钢的容器内，放在专制的冰墓中，人体在-200 的温度中站立着。贝德福的希望是，在将来医疗技术能够治好癌症时，将他解冻，治好病再使他复活。不过，目前的低温速冻技术还不够完善，可能会破坏人体的某些重要细胞。此外，这种冷冻手术及储藏费用也非常昂贵，竟达每人 30 万美元之巨。至于解冻后，究竟会发生什么现象，那还是一个谜。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佛勒顿的阿尔科生命延续基金会中心实验室里，有 5 个速冷冻藏的人头，基金会的科学家们希望在 200 年以后，能够将这些人头复活。据报道，这些人头分别安放在铅罐内，再放入一个装满液氮的铁缸里，以华氏零下 320 的低温速冻。超低温研究人员认为，未来的神经生物

学家只需要一个保存完好的头颅，就可以用来制造一个机能健全的活人。

据说，阿尔科基金中心实验室的几位科学家，早在几年前就做了一项震惊世界的实验：他们把两条狗冷藏起来，然后抽出狗的血液盛在两个容器内，使其继续保持运行状态。此时，两条狗已经没有心跳，脑电波也告停止，兽医宣布狗已经死亡。但是过了2小时16分钟奇迹发生了：科学家给其中一条狗解冻，再把血液重新输入它的体内，渐渐地这条狗的体温回升，不一会儿有了心跳，一切又恢复了正常。另一条狗也在4小时41分钟以后成功地复活了。目前，用超低温保存头颅的实验还缺乏充分的科学根据，但是全美国已经有1500人签订了协议书，同意死后将头颅献给实验室，等待以后再“复活”。

（陈我忠）

男人大脑女人身之谜

十八世纪的科幻，如今却变为现实：两位濒临死亡的男女融合为一个人体。

事情是这样的。瑞士街头发生了一起严重车祸，两辆汽车猛烈相撞，一男一女从驾驶室的座位上被抛了下来。在送往医院抢救时，从他们随身的证件上查明：男的是银行职员，现年35岁。男子风度翩翩，伤势很重，他的手臂被折断，下肢也严重损伤，成了血肉模糊的肉片。心、肺和大脑尚完好，留下了一线希望。女的是一位芭蕾舞演员，她刚演出结束，卸装回家，头部受到致命重伤，鲜血染红了她的头发。

这里拥有世界上最优秀的医师和最新最好的医疗设备。医生及时抢救了这两名受伤者，作出如下病情鉴定：

“男子，内脏和四肢已全部损坏，到了无从下手进行手术的地步；心肺在刚到医院时尚未停止运动，但马上就难以维持下去了，只有大脑器官尚可通过手术移植到别处。女子大脑处于死亡状态……”人在大脑死亡状态下，如果用人工输送氧气，心肺器官可存活短时期。

把这两个濒临死亡的男女融合为一个人体救活过来！这是世界医疗史上的奇迹：把男子的大脑移植到女子的头颅中去。医生得把细如蛛丝的神经纤维一根根连接起来，如此精细的手术，是举世无双的。

女病人经过一段时间昏迷、静养后逐渐康复。她身上新植进的银行职员的大脑，依稀记起撞车那一刹那间的恐怖情景。男脑的记忆感到吃惊：自己说话的声音怎么变成女的？胸部怎么会有一对丰满乳房？医生告诉他说千万别吃惊，只因车祸受了致命伤，作了人类空前的手术。如果用一般的外科手术，人早就没法救了。女的已经能起床活动了，医生对男子的大脑说：到浴室去看一看自己的身体吧。

作为男脑的记忆：他可早就觉察到自己怎么会变为女人的身体。太不可思议了！进入浴室后，耳际响着医生的话：这是脑移植手术的成功，你到浴室去看到的不是别的女人，而是自己的身体。她关上门，脱去了衣服，再一次抚摸自己的全身，“他”总是有一种不是自己肉体的滋味。但那纤细的女人手指又如此得心应手，那一双女人的脚，跳起芭蕾舞步子如此优美，一个女子之身，恍惚被一个男子汉驾驶着。

移植到女人身上的男性大脑，是有思考和感觉功能的，而原来的大脑中

又残留着小脑部分，所以总有身体是别人的感觉。人体移植脑器官，会产生怎样的心理问题？这个天方夜谭式的故事成了真实，它会带来一连串什么样的有趣的问题呢？

（陈我忠）

健忘 15 年复忆人之谜

吉姆·麦克唐奈是美国纽约市郊拉切蒙特一家邮电局的邮电员领班，他待人和蔼可亲，在城里他有数百个挥手道别，点头致意的熟人。

1971 年，吉姆 50 岁，23 月间，他经历了一连串的意外事件。一天晚上，在去户外倒垃圾时，他滑倒在结了冰的台阶上，摔伤了背，撞破了头。几天后他开车去上班，突然打了一个喷嚏，车子失去控制撞在一根电线杆上，他的前额有力地碰在挡风玻璃上。第二天上班干活时，他一阵头晕目眩，从楼梯上摔了下去，又碰伤了头。10 天以后，他的车子再次失去控制撞到电线杆上。人们发现他失去知觉，把他送到医院，因大脑受到震击，他在医院住了 3 天。

1971 年 3 月 29 日，这天吉姆从朋友处借了辆小客车开到肯尼迪飞机场，接妻子安妮的兄弟及其家人。夜里 10 点还车时，他没注意到装有他的身份证明的皮夹子从口袋滑出掉到车厢里。他谢绝了朋友开车送他回家，他说：“我头痛得厉害，步行有助于清醒头脑。”一般说来，走这条路大约需要 15 分钟。11 点 15 分，安妮打电话给车主。她不知道吉姆为什么未到家。在外因故耽搁而不打电话回家，这不是吉姆的作风。翌日早晨 2 点，安妮打电话给警察，声称丈夫失踪了。24 小时后，警察给四面八方发出了通告。写了大约 50 封信，寄给吉姆的朋友和亲戚。他们找遍了每一个不知名的小地方，就连纽约市陈尸房里的无名尸首也不放过。侦探乔治·马尔卡希被指派负责调查这一案件。他知道吉姆是一位诚实坦率的人，因而肯定吉姆的失踪决不会是他做了什么坏事所致。调查证明，他的个人和工作档案都无懈可击的，不会产生自我毁灭的倾向，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成为意外事件或袭击的牺牲品。

对于马尔卡希来说，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吉姆失去记忆了。这个判断是正确的。那天吉姆在回家的路上，的确失去了记忆，连自己是谁，住在哪儿都不知道。几经转折后，他来到一个他从来未曾到过的城市：费城的商业区。吉姆后来在一家便餐馆工作，不久便因他的煎蛋卷和诚实、幽默而出名。他交上了新朋友，加入了一个退伍军人组织和哥伦比亚骑士团，成为圣罗马大教堂活跃分子。他从不谈论他的过去，他的朋友们也不打听他的过去。

1985 年 12 月 22 日，吉姆摔了一跤，碰破了头，第二天傍晚又摔了一跤，又碰到了头。12 月 24 日这天，他终于恢复了迷乱的记忆。他太高兴了，几乎过了 15 年，他才知道他是谁，他是纽约市郊拉切蒙特的小詹姆士·A·麦克唐奈（吉姆是詹姆士的昵称），他的妻子叫安妮。于是，他顿然感到恐慌：安妮还活着吗？她重新结婚了吗？如果没有，她会怎样迎接我呢？

圣诞之夜，户外瑞雪飞花，安妮正急着去姐姐家参加圣诞晚餐。突然门铃响了，此时来客真不是时候。安妮急忙跑去开门，一位胡子花白的男子站在大门口。安妮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她根本想不到，站在面前的竟是自己的丈夫吉姆。她呆呆地立着，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陈我忠）

维生素 C 之谜

哥伦布是 16 世纪意大利的大航海家，他曾经多次带领船员顶风破浪，远航探险。

一次，他又带领一批人在大西洋上航行，由于长时间吃黑面包、咸鱼肉，使得十几个船员病倒了。他们浑身无力，走不动路，很快又出现了下肢疼痛、齿龈和全身出血的症状。哥伦布看着跟自己同甘共苦的船员病成这样，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可探险途中既没有合适的药物，又不能半道返航，只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一天天地接近死亡。

这十几个重病在身的船员，为了不拖累大家，并且死后不成为鱼鳖虾蟹的食饵，经过商量后，便对哥伦布说：“船长，反正我们也是快死的人了，您就把我们都送到海上去等死吧！”

哥伦布根据以往的经验，虽然知道这些船员必死无疑，但他怎好忍心把他们扔在孤岛上呢？于是说：“你们不要胡思乱想，你们的病会一天天好起来的！”

“您不用安慰我们了，我们都明白得了不治之症，您尽管把我们送到附近的小岛上就是了，如果可能的话，您探险归来时，只要把我们的尸骨运回意大利就行了。”得病的海员们向哥伦布提出了他们的最后一个请求。

哥伦布不好再说什么了，只好按照这些船员的要求，把他们送上了附近的海岛。

几个月很快过去了，哥伦布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探险成功，胜利返航了。要是往常，哥伦布定会放声高歌，可这天他却心情格外沉重，因为这成功是用十几个战友的性命换来的呀。

船很快就靠近了那十几个重病船员所在的孤岛，哥伦布正要上岸收敛战友们的尸骨，突然岛上的草丛里钻出十几个蓬头垢面的人来，他们不停地狂叫着，朝哥伦布奔来。“这不是我正准备收尸的战友吗？他们竟还奇迹般地活着！”哥伦布赶快跳上岸迎上前去，紧紧地拥抱他们。随后，哥伦布像是又发现了什么似地说：“这就怪了，以往得这种病的人是绝活不下来的，可你们是怎么活过来的？”

“我们也都挺奇怪。我们来到岛上后，带来的食物很快就吃光了，只好全靠吃水果、野菜来维持生命，结果竟一天天地活下来了。”曾得重病的船员们说。

“秘密一定在这水果和野菜里面！”哥伦布带领船员们返回意大利后，立刻去找著名的医学家，把这些得病船员们起死回生的情况讲给他听，后来通过科学研究证实，那些船员得的是坏血病，而水果、蔬菜等对坏血病有特殊的疗效。

然而，为什么水果和蔬菜等会对坏血病有特殊疗效呢？经过现代科学家们的研究后终于发现：那些患坏血病的水手们主要是体内缺乏维生素 C 的原故。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会自己制造维生素 C，只有人和类人猿等不会自己制造维生素 C，只能靠吃水果、蔬菜等含有维生素 C 的食物来维持生命。那十几个船员由于长期吃黑面包、咸鱼肉，便使体内缺少了维生素 C，就得了坏血病，后来他们在孤岛上又全靠水果、野菜维持生命，就补回了体内缺乏的维生素 C，所以又奇迹般地活了下来，这就是他们起死回生的秘密所在。

(朱建编写)

